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信息披露報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及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
五、偿付能力信息	7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8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
八、公司治理信息	9
九、重大事项信息	27
十、财务会计报告	27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人保财险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8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印花税等）、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相关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险种的久期不同分别确定相应的溢价，区间为 71-90 基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83-96 基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亦根据险种久期的不同选取相应的比例，区间为 2.9%-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3.3%-3.8%)。
-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	2021 年	2020 年
农业险	8.5%	8.5%
机动车辆险	3%	3%
健康险	3%	3%
其他险	6%	6%

-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	2021 年	2020 年
农业险	8%	8%
机动车辆险	2.5%	2.5%

健康险	2.5%	2.5%
其他险	5.5%	5.5%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承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相关责任对应的最终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单位：千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821,399	376,869,921	-	(20,047,445)	(346,325,252)	167,318,623
再保险合同	686,724	1,149,196	-	-	(1,718,468)	117,4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539,139	320,530,643	(304,574,814)	-	-	167,494,968
再保险合同	1,042,416	740,671	(601,819)	-	-	1,181,268
合计	310,089,678	699,290,431	(305,176,633)	(20,047,445)	(348,043,720)	336,112,31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 3,361.1 亿元，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增加 260.2 亿元，增长 8.4%，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从风险来源角度，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源于实际的赔款和经营成本超过预期水平。

本公司明确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责分工，建立保险风险定期评估与报告机制，持续加强各环节保险风险管控。产品开发方面，规范产品开发流程，完善产品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产品中心系统；产品定价方面，持续拓展风险定价模型因子的宽度和深度，优化费率方案，提升风险筛选和核保定价能力，控制承保风险；业务质量监控方面，推进各险种业务质量监控系统建设，提升监控的精细化程度；准备金管理方面，持续优化准备金评估方式与流程，夯实准备金数据基础；巨灾管理方面，安排险位超赔合约

和巨灾超赔合约，降低巨灾引发的集中性赔付影响；实施风险减量管理，从“险后”补偿转向“险中”响应、“险前”预警，构建一体化、专业化的防灾防损体系，将防灾防损工作贯穿业务全流程。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部分以外币计值的保险业务，以及持有的以外币计值的部分银行存款和债券类证券等。

本公司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综合采用风险预算、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对公司投资收益率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开发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系统，持续监测评估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定期评估大类资产集中度，在市场化委托投资组合中引入最大回撤机制，加强止盈止损的纪律性。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存款类等投资产品。

本公司建立应收保费管控常态化机制，强化对应收保费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监管再保险登记管理的制度标准，强化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管理；综合运用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设立交易对手库，定期分析持仓信用风险变化，开展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以及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保险业务、投资业务、财务等领域的管理或操作不当。

本公司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闭环管理体系，定期梳理内外部规章制度，优化流程系统；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为契机，通过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加强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细化内部问责标准与流程体系等工作，发挥内控对风险的有效管控作用；持续加大风险合规文化宣导培训力度，提高宣导培训覆盖面和效果。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的制定、执行存在偏差，或由于内外部环境、公司能力和资源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环境、能力、资源匹配失衡，从而影响战略企划目标实现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源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运营模式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的基本原则，持续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全流程；剖析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制定经营方案，健全经营方案动态监控与修正机制；稳步推进公司重点战略项目执行，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公司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给公司带来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本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声誉风险整体管理框架和闭环管理路径；持续提升舆情监测覆盖范围，形成日常信息定期反馈、敏感信息即时反馈、重要事件专项反馈的三重工作体系，确保舆情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和对敏感舆情的快速响应；组织相关培训，提升整体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合同有关赔款的日常现金需求。

本公司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应急管理；持续实施资金全景图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投资和融资活动各类现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足；实时监测和管理保险和投融资业务现金流量以及日常现金头寸，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监控流动性风险事件；确保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保持流动性管理工具和高流动性资产保持合理规模。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致力于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审批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持续关注和监督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重大经营事项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持续检讨、监督并评估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总裁室及其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各职能部门承担风险管理首要责任；风险合规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分工协作、闭环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经营合规、管控有效、资产安全、资本充足”的风险管理目标，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控工具，强化考核监督与责任落实，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把经营风险控制在偏好和容忍度内，坚守依法合规及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1 年，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综合评级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险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注 1)	准备金 (注 2)	承保利润 / (亏损)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172,460,923,617	255,275,026	169,256,805	199,652,084	6,671,986	97.3%
企业财产险	35,180,295,854	14,923,119	6,177,076	16,994,967	(2,443,317)	130.0%
责任险	183,641,488,240	33,132,121	13,328,343	31,932,998	(1,643,221)	107.3%
货运险	16,412,839,991	4,813,965	1,290,853	2,956,837	259,816	91.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913,606,684,732	80,691,472	56,347,901	40,810,203	(1,951,779)	102.6%
其中：						
意外伤害险	503,761,339,040	11,958,665	3,315,148	8,010,047	62,454	99.4%
健康险	409,845,345,692	68,732,807	53,032,753	32,800,156	(2,014,233)	103.0%
农险	2,683,566,692	42,653,785	24,644,903	14,277,716	(136,496)	100.4%
信用保证险	1,271,226,919	2,839,983	4,049,626	9,209,507	1,762,155	66.7%

注：1. 赔款支出包含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和摊回赔付支出。

2. 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毛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核心偿付能力 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360,591	207,421,475	73,081,685	121,278,906	134,339,790	266%	2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9,290,434	207,245,736	71,756,610	107,533,824	135,489,126	250%	289%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本公司执行各类关联交易 791 笔，相关协议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和适当的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实施监控，确保关联交易执行的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1 年，共有 12 项关联交易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就统一交易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 2021 年共对 19 笔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对于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合并披露。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开展情况

金融消费者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也是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者，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对提升金融消费者信心，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2021 年，本公司认真贯彻关于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推进落实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客户，始终把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各项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消保工作作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服务消费者、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产品设计、信息披露、营销宣传、理赔服务、宣传教育、争议处理等环节注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不断提升消保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是持续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建设。充分发挥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消保管理职能，加强对消保工作支持力度，推动实现本公司业务经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协同发展。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职，推动本公司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有效提升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本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公司治理评价、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2021 年本公司独家护航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首席承保风云四号 02 星发射成功，紧急应对沈海高速重大交通事故、云南青海地震灾害和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充分彰显金融央企责任担当；在河南“7·20”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本公司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第一时间启动大灾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以实际行动真实展现了中国人保的红色基因和使命担当。

二是不断完善消保审查工作。健全总分公司各职能部门、消保审查部门、合规和人保集团内审部门“三位一体”的消保审查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消保审查覆盖范围，完善消保审查承载工具，设置新增修订产品强制审查功能，实现产品消保审查刚性管控。严格遵守条款费率产品管理规定，全面开展消保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知情权。持续夯实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实施客户信息授权管理。

三是进一步规范消费投诉纠纷化解机制。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强化保险消费投诉管理相关要求，推进落实本公司投诉管理规定、投诉责任追究等投诉管理相关制度，切实提升消费投诉管理和处理能力。严格落实投诉管理规定，确保核查有结果，回复有依据，保证投诉报告质量，做好投诉矛盾纠纷的解释和化解工作。强化投诉信息协同共享，加强纠纷化解工作，丰富细化调解权限动态授予、异地授予、及时应调、快速审批等保险消费纠纷调解化解机制的内涵。

四是强化大灾应急处理能力，提升服务温度。面对 7.20 河南暴雨、10.1 大连雹灾、第 6 号台风“烟花”等灾情，本公司全力保障 95518 服务线路畅通，紧急启动全国 95518 应急电话溢出机制，快速组建系统支援团队，异地受理受灾地区服务电话。全年共启动系统大灾应急溢出 22 次，共受理灾区客户电话 45 万余通，保证受灾地区接通率达到 95%以上，客服代表服务满意率保持在 99.9%的高位水平。疫情期间全力发挥 95518 运营支持保障作用，创新服务载体、优化运营模式，多措并举助力本公司疫情防控，快速响应部署家庭坐席模式，设置智能语音导航语音引导报案、救援等服务，确保 95518 专线 7*24 高品质服务在线，实现疫情地区客户保险服务需求及时响应。全面升级老年群体服务体验，

本公司出台首部针对老年人权益的配套实施方案，在 95518 服务专线面向 60 岁以上老人实施免智能语音交互，通过线上方式为老年人开通代办及授权机制，多措并举提升网点服务温度。

五是规范产品开发，提升合规经营意识。落实银保监会《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监管制度，确保系统精算工作合规；优化产品设计，合理厘定费率，在产品费率审核中，基于历史经验数据或公共数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预估，制定与风险相匹配的费率，确保产品定价的公平、合理、充足。在条款设计方面强化对告知义务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措辞，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持续规范展业销售行为，及时披露告知产品及其他相关信息、开展风险提示等相关情况。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人保财险发〔2021〕326 号）有关规定，互联网平台新产品上线前，通过中保协官网及本公司官网进行产品名称、条款名称、备案编号等相关信息披露。严格落实互联网销售行为可回溯，搭建互联网业务可回溯管理系统，客户通过网络渠道购买保险时，平台将以弹窗及强制阅读方式向客户展示投保流程、条款、投保须知、责任免除等。

六是创新理赔服务举措。围绕人民群众的出行保障、理赔服务的需求期望，在理赔提速、简化单证等方面开展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客户感受到人民保险的温度。推出车险理赔“极快、极简、极好”三极服务，持续开展人民保险“心服务”系列活动，全面升级非车险团体客户“两个一”服务和个人客户“五个一”服务。开展暖警、暖医、暖企“三暖”服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理赔服务工作，开展“三 ZHU（住、祝、注）”服务。强化科技赋能，大力推进数智理赔，优化管控流程，提升客户理赔体验。

七是持续推进保险信用体系建设。严格遵守保险业信用体系相关制度和规定，坚持科学开发产品，遵循科学合理的设计流程；加强系统精算人员合规教育，将坚守合规底线作为精算工作的基本原则，将“合规运营”作为本年度及未来工作规划的重点，要求系统精算人员保持自身职业操守，坚守合规底线，杜绝“失信行为”。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信息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征信报送要求开展征信信息的报送工作，妥善处理征信异议和投诉，保障征信系统有效运行。继续落实二代征信系统报送功能的切换工作，积极参与二代征信系统建设。

（二）2021 年投诉相关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1 年，本公司受理的监管机构转办投诉量为 2.1 万件，其中车险类投诉占比为 65.04%，非车险投诉占比为 34.96%。从业务类型来看，销售类投诉占比约为 9.9%，承保类投诉占比约为 14.2%，理赔类投诉占比约为 72.3%，其他类别为 3.6%。

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广东占 19.45%，河北占 7.18%，江苏占 6.67%，北京占 6.04%；天津、辽宁占比在 4%至 5%之间；福建、安徽、吉林、湖北、浙江占比在 3%至 4%之间；广西、河南、山西、山东、内蒙古、甘肃、新疆占比在 2%至 3%之间；深圳、湖南、江西、云南、黑龙江、四川、上海、贵州占比在 1%至 2%之间；青海、青岛、陕西、大连、厦门、重庆、宁夏、宁波、海南、西藏占比均不足 1%。

八、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人保集团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人保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8.98%。本年度其持股比例未有变动。

（三）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中长期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4）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以及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5）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6）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国人保大厦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委任于泽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师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袍金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袍金的议案； 8.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内资股和/或 H 股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发行 1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阅《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15. 审阅《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86.14%	对各议题投赞成票的股份占参与各议题投票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 1. 99.4502% 2. 99.9466% 3. 99.9466% 4. 99.9466% 5. 99.9494% 6. 100% 7. 100% 8. 99.9777% 9. 99.9538% 10. 99.6181% 11. 83.7780% 12. 99.9777% 13. 100% 14. 不适用 15. 不适用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8日，北京，中国人保大厦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委任魏晨阳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委任李淑贤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4. 审阅2020年度公司监事履职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6.2%	对各议题投赞成票的股份占参与各议题投票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 1. 99.2943% 2. 99.9987% 3. 100% 4. 不适用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9日，北京，中国人保大厦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委任程凤朝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委任张道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5.71%	对各议题投赞成票的股份占参与各议题投票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 1. 84.0693% 2. 94.4209% 3. 100% 4. 100% 5. 97.1129% 6. 98.7860%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0%但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3) 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 (14)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罗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	于泽	执行董事
3	降彩石	执行董事
4	李涛	非执行董事
5	林汉川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卢重兴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初本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曲晓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罗熹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批准。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降彩石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批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于泽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批准。

谢晓余女士因退休辞去执行董事的职务，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谢一群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副董事长的职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年龄原因辞去执行董事的职务，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马遇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2 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各位董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各位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1）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40 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在充分了解情况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决策，均没有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投反对票，所有决议事项均顺利表决通过。各专业委员会认真研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各类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的重要作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罗熹	7	7	0	0
谢一群	5	5	0	0
于泽	0	0	—	—
降彩石	9	9	0	0
谢晓余	2	2	0	0
李涛	9	9	0	0
林汉川	9	9	0	0
卢重兴	9	9	0	0
马遇生	3	3	0	0
初本德	9	9	0	0
曲晓辉	9	9	0	0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曲晓辉	8	8	0	0
林汉川	8	8	0	0
李涛	8	8	0	0
卢重兴	8	8	0	0
初本德	8	8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马遇生	3	3	0	0
林汉川	5	5	0	0
初本德	5	5	0	0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罗熹	5	5	0	0
谢一群	2	2	0	0
于泽	0	0	—	—
李涛	5	5	0	0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于泽	0	0	—	—
谢一群	3	3	0	0
降彩石	5	5	0	0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设立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初本德	8	8	0	0
降彩石	8	8	0	0
林汉川	8	8	0	0
卢重兴	8	8	0	0
曲晓辉	8	8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股东大会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出席率
罗熹	3	2	67%
谢一群	2	2	100%
于泽	0	0	—
降彩石	3	3	100%
谢晓余	0	0	—
李涛	3	3	100%
林汉川	3	2	67%
卢重兴	3	3	100%
马遇生	0	0	—
初本德	3	3	100%
曲晓辉	3	3	100%

（3） 通过多种途径获知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2021年，各位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董事经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触，听取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汇报；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有效沟通，以获得第三方资料。董事还通过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报告、监管规定、公司发文、公司每月保费情况、公司每月股票交易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司治理资讯等多种材料，了解公司及保险行业相关情况。

2021年度，全体董事在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均认真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深入了解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保险专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培训，进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续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对公司管理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1年度，全体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实向公司报告本人关联关系、职务变动等个人信息，积极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自觉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利益，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1年，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地履行了董事职责。未发生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露与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等行为。全体董事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风险、内控合规及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促进公司合规内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工作不断规范。

3. 董事简历

罗熹，六十一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副行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执行董事、副行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二零二零年十月获委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罗先生亦兼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罗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该等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于泽，五十岁，大学学历，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于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七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天津分公司车辆保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职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市场总监，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助理总经理，二零一二年十月任副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总经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史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获委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七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降彩石，五十六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降先生现亦担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理事长、中国船级社副理事长、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大会主席。降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派驻美国纽约工作两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天津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团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农业保险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降先生曾为首任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大会主席、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轮值主席。降先生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辞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降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三十四年经营及管理的丰富经验。

李涛，五十六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李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参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教，于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和计划统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主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政研室主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先生于一九九三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三十七年研究及管理丰富经验。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林汉川，七十三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名誉院长、浙江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新型重点专业智库首席专家。林先生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学位委员会副主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获得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二十多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林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林先生在经济与管理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 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卢重兴（银紫荆星章），七十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曾是香港第一届、第二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香港第九届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中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卢先生曾任香港机场管理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铁路公司（现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地铁有限公司*（现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成员、香港市区重建局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九龙医院及眼科医院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亦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现称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运营委员会首席顾问等职务，并在该行任职期间出任香港银行公会轮替候补主席。卢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 该等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该公司为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及全资子公司。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美国预托证券方式在该国买卖。

初本德，六十八岁，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初先生现任中国数字经济投融资联盟副主任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司司长、管理检查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司局级）、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顾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主任。发表专著、主编、编译书籍八部；在《人民日报》、《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杂志等报刊发表署名文章数十篇。初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共中央党校，分别主修货币银行学和中共党史专业。初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曲晓辉，六十七岁，博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女士是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曲女士是中国第一位经济学（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曲女士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女士现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粤港澳高校会计联盟常任委员会主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在会计研究、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等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等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林汉川	9	9	0	0
卢重兴	9	9	0	0
马遇生	3	3	0	0
初本德	9	9	0	0
曲晓辉	9	9	0	0

注：以上列示在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召开和各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202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审计委员会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曲晓辉	8	8	0	0
林汉川	8	8	0	0
卢重兴	8	8	0	0
初本德	8	8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马遇生	3	3	0	0
林汉川	5	5	0	0
初本德	5	5	0	0

注：以上列示在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召开和各独立董事出席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初本德	8	8	0	0
林汉川	8	8	0	0
卢重兴	8	8	0	0
曲晓辉	8	8	0	0

2. 发表意见情况

(1) 所有独立董事于 2021 年，均没有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投反对票。

(2) 2021 年，各位独立董事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反洗钱等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听取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汇报；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有效沟通，以获得第三方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保持密切沟通，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独立董事还通过公司为其提供的多种资料，了解公司及保险行业相关信息。

4. 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1 年，所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关于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独立董事听取了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通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沟通，全面了解审计过程。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复审；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提起诉讼；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 （9）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1 监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张孝礼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	王亚东	股东代表监事
3	陆正飞	独立监事
4	高泓	职工代表监事
5	王小丽	职工代表监事

2.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各位监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规范开展工作，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持续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和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各位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工作体系。

（1）出席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监事会会议 6 次，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历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历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听取相关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合规等重大事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公司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孝礼	6	6	0	0
王亚东	6	6	0	0
陆正飞	6	5	1	0
高泓	6	4	2	0
王小丽	6	6	0	0

注：陆正飞监事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因公务原因委托张孝礼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会议 1 次；高泓监事亲自出席了 4 次会议，因病委托王亚东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2 次。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孝礼	4	4	0	0
高泓	4	4	0	0
王小丽	4	4	0	0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陆正飞	4	4	0	0
王亚东	4	4	0	0
王小丽	4	4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和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监督会议内容和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全体监事出（列）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股东大会情况表

姓名	会议	亲自出席	出席率
张孝礼	3	3	100%
王亚东	3	2	67%
陆正飞	3	2	67%
高泓	3	0	—
王小丽	3	0	—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列席	出席率
张孝礼	9	9	100%
王亚东	9	8	89%
陆正飞	9	7	78%
高泓	9	6	67%
王小丽	9	7	78%

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表

姓名	会议	列席	出席率
张孝礼	8	8	100%
王亚东	8	7	88%
陆正飞	8	8	100%
高泓	8	6	75%
王小丽	8	8	100%

(3)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工作体系

2021 年度，监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运行、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机制。

2021 年度，监事会持续健全监督工作体系，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监事会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协调配合，听取审计师对审计方案和审计重点以及公司年度业绩审计情况的汇报，掌握审计情况，特别关注审计重点问题，并对审计师工作提出要求，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 年度，全体监事在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保险专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监事会在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工作交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监事会监督水平和履职能力。

2021 年度，全体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实向公司报告本人关联关系、职务变动等个人信息，积极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自觉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利益，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1 年，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行为、泄露与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等行为。全体监事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风险、内控合规及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促进公司合规内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工作不断规范。

3. 监事简历

张孝礼，五十七岁，研究生学历，硕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于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任部队领导职务，于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纪检监察室处长、本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局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二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

王亚东，五十一岁，硕士，经济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先生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财产保险处副处长、承保管理部总经理、财产保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高级经理、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基建办公室总经理。王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其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七年经营及管理的丰富经验。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陆正飞，五十八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陆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财务分析与投资理财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暨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等，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曾任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入选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于二零零五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于二零一三年入选中国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于二零一四年入选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陆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完成了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后研究工作。

* 该等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高泓，五十五岁，大学学历，工程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女士于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处处长、教育培训部总经理助理、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兼考试中心主任（部门正职级待遇）、工会工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正职级待遇）、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工会工作部总经理。高女士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六年经营及管理的经验。

王小丽，五十九岁，全日制大学本科，农学学士，高级会计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女士于一九八三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监察部/审计部副总经理（正职级）、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资深专家兼副总经理、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王女士拥有二十九年经济和保险行业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1年，外部（独立）监事陆正飞出席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	亲自出席 /列席	委托出席 /列席	缺席	表决情况
监事会会议	6	5	1	0	全部赞成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	4	4	0	0	全部赞成
股东大会	3	2	0	1	不适用
董事会会议	9	7	0	2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会议	8	8	0	0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备注
于泽	总裁	2021. 07	主持公司党委全面工作，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分管个人客户事业部（个人业务渠道部、车辆保险部、个人非车保险部、电子商务中心）、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产品精算部	
降彩石	副总裁	2019. 12	分管法人客户事业部（机构业务部、商业团体保险部、风控技术部）、政府业务事业部（农业农村保险部/乡村振兴保险部、健康保险事业部）、综合部/党委办公室、普惠金融事业部、再保险部/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协管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张孝礼	监事会主席	2020. 08	主持监事会工作，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党建群工部/党委宣传部	
付亮华	纪委书记	2021. 02	主持纪委工作，分管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张道明	副总裁	2021. 10	分管理赔部、客户服务部、科技运营部/软件开发中心	
吕晨	总裁助理兼 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2. 02	主持吉林省分公司全面工作	
夏玉扬	总裁助理兼 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 12	主持江苏省分公司全面工作	
邹志洪	董事会秘书	2018. 01	协管综合部职能下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金鑫	临时合规负责人	2021. 09	协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张琅	总精算师兼 产品精算部总经 理	2021. 02	负责产品精算部工作	
----	-----------------------	----------	-----------	--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亮华，五十五岁，研究生学历，军事硕士，本公司纪委书记。付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工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任（总部部门总经理级），二零一八年四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付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付先生拥有三十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

* 该等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张道明，四十六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战略发展部市场研究处副处长、安邦财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江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张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三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

吕晨，五十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吕先生曾任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关团委书记（享受副处长待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外事处处长、国际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政策性保险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培训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吕先生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九年保险行业的丰富管理工作经验。

* 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夏玉扬，五十八岁，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夏先生曾任本公司扬州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连云港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京监察稽核中心主任、安徽省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夏先生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夏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三十九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

邹志洪，五十一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法律部诉讼追偿管理处处长、法律部总经理助理，以及本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邹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邹先生在法律合规方面拥有二十三年的丰富经验。

金鑫，五十三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金鑫先生曾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首席投资官。金鑫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金鑫先生在保险方面拥有二十一年，在资金管理方面拥有十八年丰富经验。

张琅，四十四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本公司总精算师。张琅女士曾任本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精算责任人。张琅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张琅女士在保险精算方面拥有十九年丰富经验。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根据财政部及银保监会有关政策精神，本公司薪酬体系在岗位序列科学细分基础上，建立全系统一体化的薪酬等级平台；明确各类岗位目标薪酬的市场和竞争力定位，市场化接轨薪酬水平；通过科学定岗、定级、定员，系统化构建一套以岗位序列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业绩为依据的薪酬激励体系。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 董事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类别	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注）
罗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1.03	-
谢一群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06; 2021.06 辞任	-
于泽	执行董事	2021.12	-
降彩石	执行董事	2021.04	139.0
谢晓余	执行董事	2019.03; 2021.02 辞任	12.4
李涛	非执行董事	2006.10	-
林汉川	独立董事	2013.03	23.4
卢重兴	独立董事	2015.06	23
马遇生	独立董事	2015.06; 2021.05 辞任	9.1
初本德	独立董事	2016.06	23.4
曲晓辉	独立董事	2017.10	23.4

注：1. 罗熹先生、谢一群先生、于泽先生和李涛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 执行董事 2021 大额奖金未发放。

2.2 监事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类别	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注）
张孝礼	监事会主席	2020.08	139.0
王亚东	股东代表监事	2019.03	-
陆正飞	独立监事	2011.01	23.4
高泓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2	166.3
王小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5	149.5

注：1. 监事会主席 2021 大额奖金未发放。

2. 王亚东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注)
付亮华	纪委书记	2021. 02	99. 0
张道明	副总裁	2021. 01	124. 0
吕晨	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2. 02	29. 2
夏玉扬	总裁助理兼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 12	118. 6
金鑫	临时合规负责人	2021. 09	116. 9
邹志洪	董事会秘书	2018. 01	116. 0
张琅	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2021. 02	188. 3
李军	纪委书记	2018. 11; 2021. 03 免职	35. 4
吴建林	副总裁	2018. 05; 2021. 03 免职	42. 3
冯贤国	副总裁	2017. 08; 2021. 08 免职	92. 9
邵利铎	副总裁	2020. 01; 2021. 10 免职	115. 0
方仲友	总核保师(车险)、 首席风险官、 合规负责人	2020. 12; 2021. 01 免职	9. 9

注：除张琅女士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大额奖金未发放。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总部共设有 24 个职能部门(含电商中心)。

本公司下辖 36 家省级分公司、1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1 家再保险运营中心，357 家中心支公司，3132 家支公司，1044 家营业部，9047 家营销服务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相信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符合本公司、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2021 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持续加强内部管控能力、监控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建设和管理。

九、重大事项信息

（一）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 年，本公司对总公司以及厦门、山西、天津、深圳、贵州、云南、上海等省级分公司受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内容予以披露，总公司及相关省级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二）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判决或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重大仲裁事项（生效裁判文书）在一起：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唐山市分公司企财险保险合同纠纷案：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市分公司，诉请赔偿金额 1.24 亿元。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唐山市分公司赔付保险理赔款及相关费用 68,395,448.83 元。唐山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前述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履行法院判决。上述判决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十、财务会计报告

2021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表外业务及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附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4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5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5009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1	13,855,343	13,265,298	15,058,940	14,469,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819,687	19,816,601	14,781,064	14,781,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4,696	4,104,696	12,019,172	12,019,172
应收保费	3	38,741,140	38,741,140	33,314,780	33,314,780
应收分保账款	4	16,000,829	16,000,829	16,231,162	16,231,1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01,594	14,801,594	12,992,935	12,992,9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6,495	22,146,495	19,487,273	19,487,273
定期存款	5	73,574,360	73,427,045	70,943,047	70,896,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260,008,149	260,008,149	215,666,845	215,579,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36,827,249	36,827,249	48,796,428	48,796,4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8	58,638,464	59,243,364	67,943,944	68,284,989
长期股权投资	9	56,952,644	60,305,802	53,265,099	56,215,0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投资性房地产	11	5,851,089	5,477,115	4,602,669	4,773,909
固定资产	12	23,658,167	19,257,952	24,773,429	20,320,944
使用权资产	13	1,784,622	1,784,622	1,747,706	1,747,706
无形资产	14	6,817,902	6,621,524	6,637,884	6,438,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197,402	7,007,593	5,209,403	5,088,778
其他资产	16	16,944,206	16,456,159	18,278,202	17,641,137
资产总计		682,172,592	679,741,781	646,198,536	643,528,1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37,984,648	37,984,648	29,028,184	29,028,184
预收保费		19,847,163	19,847,163	17,755,837	17,755,837
应付手续费		7,541,873	7,541,873	7,235,855	7,235,855
应付分保账款		22,496,390	22,496,390	21,817,949	21,817,949
应付职工薪酬	20	13,664,765	13,616,538	11,847,808	11,788,756
应交税费	21	8,319,417	8,321,136	7,931,167	7,942,986
应付赔付款		3,457,438	3,457,438	4,495,575	4,495,575
应付保单红利		60,315	60,315	60,433	60,4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687,345	1,687,345	1,689,353	1,689,3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67,483,353	167,436,075	157,555,401	157,508,1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68,676,236	168,676,236	152,581,555	152,581,555
保费准备金	24	2,409,830	2,409,830	2,593,255	2,593,255
应付债券	25	8,057,749	8,057,749	23,297,166	23,297,166
租赁负债	26	1,786,340	1,786,340	1,668,414	1,668,414
其他负债	27	13,288,751	13,102,188	17,068,829	16,676,656
负债合计		476,761,613	476,481,264	456,626,781	456,140,097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2,242,765	22,242,765	22,242,765	22,242,765
资本公积	29	10,643,434	10,661,466	10,643,434	10,661,466
其他综合收益	47	26,679,842	26,741,753	25,324,365	25,387,593
盈余公积	30	64,100,232	64,100,232	61,814,301	61,814,301
一般风险准备	31	19,823,447	19,823,447	17,537,516	17,537,516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2	307,023	307,023	1,150,160	1,150,160
未分配利润	33	58,852,357	59,383,831	48,341,663	48,594,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649,100		187,054,204	
少数股东权益		2,761,879		2,517,551	
股东权益合计		205,410,979	203,260,517	189,571,755	187,388,0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2,172,592	679,741,781	646,198,536	643,528,1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425,499,301	425,329,706	420,203,536	420,033,904
已赚保费		397,121,925	397,121,925	393,299,136	393,316,014
保险业务收入	34	449,533,197	449,533,197	433,187,452	433,187,45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4	1,149,196	1,149,196	1,168,556	1,168,556
减：分出保费		(44,291,979)	(44,291,979)	(41,210,669)	(41,210,66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8,119,293)	(8,119,293)	1,322,353	1,339,231
投资收益	36	26,548,914	26,470,826	25,877,076	25,793,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	4,527,682	4,527,682	3,937,813	3,937,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	182,341	184,344	(33,378)	(30,808)
汇兑损益		(282,278)	(282,278)	(620,655)	(620,655)
其他业务收入		1,467,855	1,374,345	1,366,329	1,260,886
资产处置收益		201,551	201,551	95,045	95,045
其他收益	48	258,993	258,993	219,983	219,983
二、营业支出		(399,145,504)	(398,634,488)	(395,574,184)	(395,034,789)
赔付支出	38	(305,176,633)	(305,176,633)	(277,699,640)	(277,699,6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59,740	25,959,740	23,474,867	23,474,86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16,094,681)	(16,094,681)	(7,036,712)	(7,036,712)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9,222	2,659,222	1,003,759	1,003,759
提取保费准备金	24	304,423	304,423	(205,626)	(205,626)
保单红利支出		-	-	(5)	(5)
分保费用		(341,354)	(341,354)	(328,230)	(328,230)
税金及附加	40	(1,626,206)	(1,608,269)	(1,635,963)	(1,635,963)
手续费支出		(37,674,313)	(39,554,611)	(49,552,395)	(50,653,654)
业务及管理费	41	(73,740,773)	(71,876,133)	(88,666,549)	(87,632,81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805,083	10,805,083	11,605,795	11,605,795
其他业务成本	42	(2,905,952)	(2,672,282)	(3,392,304)	(3,147,213)
资产减值损失	43	(1,314,060)	(1,038,993)	(3,141,181)	(2,779,349)
三、营业利润		26,353,797	26,695,218	24,629,352	24,999,115
加：营业外收入	44	209,310	209,310	189,394	189,394
减：营业外支出	44	(241,761)	(241,761)	(184,203)	(184,203)
四、利润总额		26,321,346	26,662,767	24,634,543	25,004,306
减：所得税费用	45	(3,735,646)	(3,803,462)	(3,800,776)	(3,896,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五、净利润		22,585,700	22,859,305	20,833,767	21,108,2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85,700	22,859,305	20,833,767	21,108,2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0,456		20,833,884	
少数股东损益		5,244		(117)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基本每股收益		1.015		0.937	
稀释每股收益		1.015		0.9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1,355,477	1,354,160	6,945,912	6,945,9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1,294	591,294	6,552,080	6,552,0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607,981	606,664	285,303	285,30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02	156,202	108,529	108,52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941,177	24,213,465	27,779,679	28,054,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35,933		27,779,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益总额		5,244		(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242,765	10,643,434	25,324,365	61,814,301	17,537,516	1,150,160	48,341,663	187,054,204	2,517,551	189,571,7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2,580,456	22,580,456	5,244	22,585,70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47))	-	-	1,355,477	-	-	-	-	1,355,477	-	1,355,477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285,931	-	-	(2,285,93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85,931	-	(2,285,93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296,005	(296,005)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1,139,142)	1,139,142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8,341,037)	(8,341,037)	-	(8,341,037)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39,084	239,0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242,765	10,643,434	26,679,842	64,100,232	19,823,447	307,023	58,852,357	202,649,100	2,761,879	205,410,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2,242,765	10,643,434	18,378,453	59,703,480	15,426,695	1,790,935	41,342,560	169,528,322	701	169,529,0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0,833,884	20,833,884	(117)	20,833,76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47))	-	-	6,945,912	-	-	-	-	6,945,912	-	6,945,912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110,821	-	-	(2,110,82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10,821	-	(2,110,82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312,277	(312,277)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953,052)	953,052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0,253,914)	(10,253,914)	-	(10,253,914)
子公司分红	-	-	-	-	-	-	-	-	(324)	(324)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517,291	2,517,2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242,765	10,643,434	25,324,365	61,814,301	17,537,516	1,150,160	48,341,663	187,054,204	2,517,551	189,571,7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2,242,765	10,661,466	25,387,593	61,814,301	17,537,516	1,150,160	48,594,288	187,388,0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2,859,305	22,859,305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47))	-	-	1,354,160	-	-	-	-	1,354,160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285,931	-	-	(2,285,9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85,931	-	(2,285,93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296,005	(296,005)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1,139,142)	1,139,142	-
已宣派股息	-	-	-	-	-	-	(8,341,037)	(8,341,0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242,765	10,661,466	26,741,753	64,100,232	19,823,447	307,023	59,383,831	203,260,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2,242,765	10,661,466	18,441,681	59,703,480	15,426,695	1,790,935	41,320,859	169,587,8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1,108,210	21,108,21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47))	-	-	6,945,912	-	-	-	-	6,945,912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110,821	-	-	(2,110,8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10,821	-	(2,110,82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312,277	(312,277)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	-	-	-	-	(953,052)	953,052	-
已宣派股息	-	-	-	-	-	-	(10,253,914)	(10,253,9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242,765	10,661,466	25,387,593	61,814,301	17,537,516	1,150,160	48,594,288	187,388,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4,261,206	464,261,206	453,391,243	453,391,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160	2,030,932	1,004,035	94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35,366	466,292,138	454,395,278	454,331,71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6,486,859)	(306,486,859)	(274,663,475)	(274,663,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94,523)	(33,363,599)	(41,113,514)	(41,113,514)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8,389,816)	(40,235,584)	(51,341,439)	(51,34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4,366)	(15,546,476)	(16,422,552)	(16,422,55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946,401)	(6,946,401)	(5,314,248)	(5,314,2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008)	(2,008)	(11,775)	(11,77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9)	(119)	(84)	(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16,048)	(47,382,877)	(52,717,018)	(51,712,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00,140)	(449,963,923)	(441,584,105)	(440,579,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6,335,226	16,328,215	12,811,173	13,752,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495,410	145,488,570	122,139,572	122,139,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04,322	19,024,713	18,653,120	18,571,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40,311	340,311	247,674	247,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40,043	164,853,594	141,040,366	140,958,5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3,221)	(300,000)	(3,286,612)
取得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470,488)	(170,366,787)	(159,780,428)	(159,599,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6,881)	(1,924,810)	(9,780,333)	(5,422,2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15)	(184,682)	(569,650)	(569,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97,084)	(172,879,500)	(170,430,411)	(168,878,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041)	(8,025,906)	(29,390,045)	(27,919,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084	-	2,517,29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	8,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956,465	8,956,465	12,268,998	12,268,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5,549	8,956,465	22,786,289	20,268,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6,049)	(10,001,699)	(11,378,034)	(11,334,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909)	(923,909)	(999,503)	(999,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9,958	25,925,608	12,377,537	12,334,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409	16,969,143	10,408,752	7,934,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85	111,485	157,852	157,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0	8,777,708	8,778,319	6,327,972	6,390,5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1,552	25,602,118	32,519,524	31,992,6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17,413,844	16,823,799	26,191,552	25,602,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 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 80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发行 3,005,2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 450,78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 314,180,000 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供股，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向 H 股股东发行 345,598,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 768,582,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55,980,000 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获发 1.1 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5.38 元和人民币 4.30 元发行了 4.18 亿股 H 股和 9.30 亿股内资股，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604,137,800 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获发 0.9 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7.46 元和人民币 5.92 元发行了 3.80 亿股 H 股和 8.45 亿股内资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828,510,202 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7,414,255,101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持有 10 股现有股份转增 5 股之基准转增股本 7,414,255,101 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2,242,765,303 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社保业务、特殊风险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培训 IT 和商业服务、理赔代办和物业管理。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

除另有注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反映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信息，本公司反映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六。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续)：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当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该混合工具没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续)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会计期间内：(1) 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60 年	3%	1.62% - 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10 年	3%	9.70% - 32.33%
运输设备	4 - 6 年	3%	16.17% -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 - 70 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然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印花税等)、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相关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0]4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核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大灾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依次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包括按照农险业务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超额利润准备金部分及运用农险大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及超额利润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东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计划。本计划将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利益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及本公司股票价值(H 股市价)增长挂钩。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采用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即股票增值权)方式支付部分酬金，在该交易方式下，上述人员通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来换取按现金结算的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增值权在上述人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以现金结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将来结算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计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股票增值权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资保障型家财险及意外险的红利分配方法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8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就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厘定税项减免是否归属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因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和租赁合同的修订而导致的不属于初始确认豁免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差异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重新计量或合同修订之日确认。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需要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因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9 中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使用价值二者孰高)，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是否拥有结构化主体控制权所作出的判断的详情参见附注七、5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险种的久期不同分别确定相应的溢价，区间为 71 - 90 基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83 - 96 基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亦根据险种久期的不同选取相应的比例，区间为 2.9% - 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3.3% - 3.8%)。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在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判断是否存在不足。计量折现现金流量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风险边际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确定的风险边际(折现现金流的一定比例)假设如下：

险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业险	8.5%	8.5%
机动车辆险	3%	3%
健康险	3%	3%
其他险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业险	8%	8%
机动车辆险	2.5%	2.5%
健康险	2.5%	2.5%
其他险	5.5%	5.5%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承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相关责任对应的最终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条款、假设和理赔发展情况分析在附注九、1 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贴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在涉及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方面，管理层需要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层级、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在附注十(2)中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附注十中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9“金融资产减值”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五、 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自 2020 年起，本公司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 5% 计缴。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并无重大变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本公司 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要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社区”)(i)	中国深圳市	100%	100%	人民币 250	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汽销”)(i)	中国山东省	-	90.2%	人民币 50	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南省	100%	100%	人民币 0.1	提供培训服务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i)	中国北京市	-	100%	人民币 171	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中心”)(ii)	中国河北省	70%	70%	人民币 981	提供 IT 和商业服务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100%	100%	英镑 0.5	提供理赔代办服务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不动产”)(iii)	中国深圳市	50%	50%	人民币 4,940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i) 本年度，本公司将以前年度持有的子公司人保汽销 90.2%的股权以及中盛国际 100%的股权作为对价，向人保社区增资 2.00 亿元，该交易构成人保社区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重大财务影响。

(ii) 本年度，北中心获得股东增资 4.10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增资 1.23 亿元。

(iii) 本年度，中保不动产获得股东增资 2.32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增资 1.16 亿元。

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任命或罢免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或在中保不动产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多数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评估其对中保不动产能够实施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续)

本公司董事认为，除中保不动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无其他子公司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因而未对其他非全资子公司做进一步披露。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详情

中保不动产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	50%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7,667	36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485,055	2,361,368
资产总计	4,977,669	4,723,041
负债总计	7,560	305
股东权益合计	4,970,109	4,722,736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201	3,304
净利润	15,334	736
综合收益总额	15,334	73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1)	(230)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七、5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	10
银行存款	13,855,342	15,058,930
合计	13,855,343	15,058,940

本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	10
银行存款	13,265,297	14,469,496
合计	13,265,298	14,469,50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活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5.4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7 亿元)的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这些存款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方可动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82,027	725,620
金融债	5,638,911	1,509,327
企业债	8,463,339	8,964,24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535,410	3,581,877
合计	19,819,687	14,781,064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82,027	725,620
金融债	5,638,911	1,509,327
企业债	8,463,339	8,964,24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532,324	3,581,877
合计	19,816,601	14,781,064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保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2,618,788	29,392,312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153,603	1,272,874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082,405	3,141,851
1 至 2 年(含 2 年)	1,515,884	1,195,792
2 年以上	1,716,610	1,562,982
账面余额	42,087,290	36,565,811
减：坏账准备	(3,346,150)	(3,251,031)
净额	38,741,140	33,314,78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计提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的具体账龄分析参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信用风险分析。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218,900	14,112,802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591,565	907,82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95,251	847,215
1 至 2 年(含 2 年)	418,506	302,917
2 年以上	236,145	221,385
账面余额	16,160,367	16,392,141
减：坏账准备	(159,538)	(160,979)
净额	16,000,829	16,231,16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分保账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计提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的具体账龄分析参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信用风险分析。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695,914	1,205,3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00	46,7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381,139	6,794,57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699,304	16,599,305
5 年以上	47,796,503	46,297,099
合计	73,574,360	70,943,047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672,894	1,205,37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258,344	6,794,57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699,304	16,599,305
5 年以上	47,796,503	46,297,099
合计	73,427,045	70,896,34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定期存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21.8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7 亿元)的款项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这些存款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方可动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为固定利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范围为 0.10%-7.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0.90%-7.44%)。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3,809,041	24,563,981
金融债	41,590,256	22,179,633
企业债	46,340,324	61,176,599
理财产品	-	594,72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39,442,130	42,061,717
基金	36,414,624	22,989,397
优先股	8,852,355	7,815,271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i)	12,473,186	10,475,533
永续债(ii)	25,416,201	10,992,780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 投资计划(iii)	12,527,788	10,090,000
未上市股权	3,142,244	2,727,214
合计	260,008,149	215,666,8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3,809,041	24,563,981
金融债	41,590,256	22,179,633
企业债	46,340,324	61,176,599
理财产品	-	507,72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39,442,130	42,061,717
基金	36,414,624	22,989,397
优先股	8,852,355	7,815,271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i)	12,473,186	10,475,533
永续债(ii)	25,416,201	10,992,780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 投资计划(iii)	12,527,788	10,090,000
未上市股权	3,142,244	2,727,214
合计	260,008,149	215,579,845

(i)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是为投资一个或多个权益投资而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基础被投资项目一般在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已确定。任何新增投资项目、或对现有基础投资项目的改变均需要股权投资计划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同意。

(ii) 永续债由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无赎回义务。

(iii)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为无固定期限的结构化主体。交易对手有权利无限期延长期限、有权利延迟支付利息、有权利无条件避免现金结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七、17)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22,220	439,938	(467,302)	2,594,856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80,288	-	(77,612)	2,676
	<u>2,702,508</u>	<u>439,938</u>	<u>(544,914)</u>	<u>2,597,532</u>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七、17)	本年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2,105	2,340,138	(420,023)	2,622,220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	80,288	-	80,288
	<u>702,105</u>	<u>2,420,426</u>	<u>(420,023)</u>	<u>2,702,508</u>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4,051,642	24,699,327
企业债	11,804,343	13,665,824
政府债	10,971,264	10,431,277
合计	<u>36,827,249</u>	<u>48,796,4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26,110,497	34,944,0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627,177	25,380,703
资产管理产品	8,062,830	6,539,776
其他	936,171	1,689,648
账面余额	59,736,675	68,554,147
减：减值准备	(1,098,211)	(610,203)
净额	58,638,464	67,943,944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26,110,497	34,944,0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627,177	25,380,703
资产管理产品	8,062,830	6,539,776
其他	904,170	1,668,861
账面余额	59,704,674	68,533,360
减：减值准备	(461,310)	(248,371)
净额	59,243,364	68,284,989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为结构化主体，为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了一定数量的这些债权计划。这些债权计划因从投资者处募集资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创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这些债权计划在性质上全部为借款交易，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这些债权计划募集资金中的出借份额范围为 2% -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 10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债权计划的年利率为 4.15% - 6.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4.25% - 6.7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控制这些债权计划。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这些债权计划中作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权是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债权计划中的权益，主要包括提前终止或延长债权计划的期限、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更换债权计划的经理人。债权计划所出借的款项均由投资者投入相应的资金，且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附连带责任、不可撤销和无附加条件的担保。债权计划的担保人为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或国有企业。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并认为这些债权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此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

信托计划主要为债权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利率为每年 4.25% - 6.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4.57% - 6.70%)。这些信托计划的实际收益和本金返还取决于底层资产(主要为债权性质投资)的收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最大风险敞口为这些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合同约定义务对这些信用计划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金融产品的年利率为 4.30% - 6.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4.20% - 6.30%)。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9,972,069	36,968,035
其他	16,980,575	16,297,064
合计	56,952,644	53,265,0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	39,972,069	36,968,035
其他	16,980,575	16,297,064
小计	56,952,644	53,265,099
成本法：		
子公司(附注六)	3,353,158	2,949,962
合计	60,305,802	56,215,061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银行	36,968,035	-	3,504,368	271,206	(771,540)	39,972,069
其他	16,297,064	300,000	1,023,314	(115,004)	(524,799)	16,980,575
	53,265,099	300,000	4,527,682	156,202	(1,296,339)	56,952,64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 经营地点	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12 月 31 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2021 年	2020 年		
华夏银行	中国北京	15,387	16.660%	16.660%	权益法	银行及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同意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 877 百万股、267 百万股及 992 百万股股份(共计 2,136 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 224.44 亿元受让这些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 19.99%被稀释至 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 7.37 亿元。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除华夏银行外，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其股权没有相关市场交易价格。华夏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3.5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20 亿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华夏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6,287,000	3,399,816,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股东权益	298,292,000	280,613,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95,870,000	95,309,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5,000	21,275,000
本年度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771,540	638,251

上述合并财务信息与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股东权益	298,292,000	280,613,000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总额	(19,978,000)	(19,978,000)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39,993,000)	(39,993,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权益	238,321,000	220,642,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660%	16.66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39,704,279	36,758,957
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65,627)	(65,627)
公允价值调整摊销	333,417	274,70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权益的账面金额	39,972,069	36,968,035
于中国大陆上市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14,354,228	16,020,34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联营企业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 8 家(2020 年 12 月 31 日：7 家)非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1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净利润中所占的 份额	1,023,314	789,873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所占的份额	(115,004)	414,17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收益总额中 所占的份额	908,310	1,204,049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等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16,980,575	16,297,064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定期	36 个月	1,269,632	200,000
农业银行	定期	36 个月	800,000	869,632
建设银行	定期	36 个月	608,320	1,298,031
交通银行	定期	36 个月	559,391	559,391
招商银行	定期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	36 个月	428,360	1,021,500
工商银行	定期	36 个月	282,851	-
			4,448,554	4,448,554

按中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须按等同注册资本金 20%的金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才可使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730,634	872,035	4,602,66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890,225	-	890,225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55,392	55,392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590,058	-	590,058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213,039	213,039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49,040)	(19,971)	(69,011)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259,257)	-	(259,257)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72,026)	(172,0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02,620	948,469	5,851,089

2021 年度，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766,680	1,007,229	4,773,90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423,012	-	423,012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55,392	55,392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588,300	-	588,300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213,039	213,039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46,707)	(19,956)	(66,663)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337,512)	-	(337,512)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72,362)	(172,3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93,773	1,083,342	5,477,1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3,685,949	912,282	4,598,231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161,370	-	161,370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34,730	34,730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263,507	-	263,507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56,713	56,713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29,411	9,266	38,677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409,603)	-	(409,603)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40,956)	(140,9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30,634	872,035	4,602,669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3,719,481	1,047,420	4,766,901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161,370	-	161,370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34,730	34,730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263,507	-	263,507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56,713	56,713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31,925	9,322	41,247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409,603)	-	(409,603)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40,956)	(140,9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66,680	1,007,229	4,773,909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对外出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 2.5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9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无作为银行信贷担保的抵押物情况。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期间，由于业务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了部分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上房屋建筑物用途的转换，对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已披露在上述变动情况信息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外部评估机构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该估值按照以下两种方法综合评定：

- (1) 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物业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或
- (2) 运用市场比较法，将目标物业与最近时期内类似物业的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分析，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通过对目标物业和比较案例在交易状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得出目标物业公允价值的方法。

依据专业判断，独立评估师通常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作为投资物业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这些公允价值被归类为第三层级。

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于 2021 年资本化率的范围是 4% - 7.5% (2020 年度 4% - 7.5%)。资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物业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对于以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独立评估师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以及转出时点进行评估。财务部门评估总体结果的合理性并向管理层汇报。

本年度，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投资物业租赁收入为人民币 2.77 亿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2.59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64,989	9,121,320	2,071,425	8,907,694	40,365,428
本年购置	134,847	344,790	160,959	817,983	1,458,579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6,009,221	34,506	-	(6,043,727)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259,257	-	-	-	259,25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111,639)	-	-	-	(1,111,639)
出售及报废	(40,554)	(485,772)	(392,315)	-	(918,6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516,121	9,014,844	1,840,069	3,681,950	40,052,984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77,978)	(6,939,017)	(1,368,602)	-	(15,585,597)
本年计提	(786,975)	(865,471)	(229,960)	-	(1,882,40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21,414	-	-	-	221,414
本年转销	24,493	465,643	368,038	-	858,1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19,046)	(7,338,845)	(1,230,524)	-	(16,388,415)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97,075	1,675,999	609,545	3,675,548	23,658,1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987,011	2,182,303	702,823	8,901,292	24,773,429

本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2,301	9,121,320	2,071,425	4,488,395	35,883,441
本年购置	112,128	344,790	160,959	345,735	963,61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462,974	34,506	-	(1,497,480)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337,512	-	-	-	337,51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644,426)	-	-	-	(644,426)
出售及报废	(40,554)	(485,772)	(392,315)	-	(918,6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429,935	9,014,844	1,840,069	3,336,650	35,621,498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48,474)	(6,939,019)	(1,368,602)	-	(15,556,095)
本年计提	(785,206)	(865,471)	(229,960)	-	(1,880,63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21,414	-	-	-	221,414
本年转销	24,493	465,643	368,038	-	858,1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87,773)	(7,338,847)	(1,230,524)	-	(16,357,144)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42,162	1,675,997	609,545	3,330,248	19,257,9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953,827	2,182,301	702,823	4,481,993	20,320,94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其有关的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4.8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6 亿元)。

13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总计
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24,318	40,593	6,767	3,071,678
本年增加	1,022,628	2,952	3,852	1,029,432
本年减少	(629,641)	(33,739)	(2,455)	(665,8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17,305	9,806	8,164	3,435,27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80,861)	(38,648)	(4,463)	(1,323,972)
本年计提	(921,841)	(4,748)	(3,196)	(929,785)
本年减少	566,910	33,739	2,455	603,1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5,792)	(9,657)	(5,204)	(1,650,653)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81,513	149	2,960	1,784,6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43,457	1,945	2,304	1,747,706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 1 年至 10 年房屋和车辆使用权的租赁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自租赁开始日起定期支付固定租金。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8.26 亿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8.35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86,847	4,104,055	28,565	10,219,467
本年增加	7,561	775,722	334	783,61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172,026	-	-	172,02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21,308)	-	-	(121,308)
本年减少	(4,750)	(3,938)	(1,861)	(10,5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40,376	4,875,839	27,038	11,043,253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02,054)	(1,662,474)	(17,055)	(3,581,583)
本年计提	(167,155)	(547,684)	(1,209)	(716,04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65,916	-	-	65,916
本年转销	4,711	599	1,054	6,3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8,582)	(2,209,559)	(17,210)	(4,225,35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41,794	2,666,280	9,828	6,817,9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84,793	2,441,581	11,510	6,637,884

本公司 2021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57,186	4,104,055	28,565	9,989,806
本年增加	7,561	775,722	334	783,61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172,362	-	-	172,36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21,308)	-	-	(121,308)
本年减少	(4,750)	(3,938)	(1,861)	(10,5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11,051	4,875,839	27,038	10,813,928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71,682)	(1,662,473)	(17,055)	(3,551,210)
本年计提	(164,581)	(547,684)	(1,209)	(713,47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65,916	-	-	65,916
本年转销	4,711	599	1,054	6,3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65,636)	(2,209,558)	(17,210)	(4,192,40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5,415	2,666,281	9,828	6,621,5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85,504	2,441,582	11,510	6,438,5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15,271	45,261,084	9,772,011	39,088,043
应付职工薪酬	1,998,192	8,287,815	1,155,152	4,797,143
减值准备	1,975,062	8,168,367	1,786,845	7,406,627
交强险救助基金	283,457	1,175,684	335,994	1,395,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补提折旧	261,043	1,082,715	215,966	896,869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52,452	217,554	-	-
其他	7,652	31,736	234,047	971,956
合计	15,893,129	64,224,955	13,500,015	54,555,96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782,190)	(28,130,193)	(6,586,270)	(27,351,617)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14,366)	(7,115,118)	(1,535,702)	(6,382,111)
衍生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20,550)	(500,000)	(120,4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578)	(301,027)	(15,465)	(64,223)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	-	(31,476)	(130,715)
结构性存款未实现的 损益	-	-	(1,299)	(5,394)
新租赁准则	(6,043)	(25,067)	-	-
合计	(8,695,727)	(36,071,405)	(8,290,612)	(34,434,0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7,402	5,209,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15,271	45,261,084	9,772,011	39,088,043
应付职工薪酬	1,998,192	8,287,815	1,155,152	4,797,143
减值准备	1,815,837	7,531,466	1,696,386	7,044,794
交强险救助基金	283,458	1,175,684	335,994	1,395,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补提折旧	261,043	1,082,715	215,966	896,869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52,452	217,554	-	-
其他	7,651	31,736	234,047	971,956
合计	15,733,904	63,588,054	13,409,556	54,194,1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782,190)	(28,130,193)	(6,586,269)	(27,351,617)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44,950)	(7,237,453)	(1,565,869)	(6,502,778)
衍生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20,550)	(500,000)	(120,4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577)	(301,027)	(15,465)	(64,223)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	-	(31,476)	(130,715)
结构性存款未实现的损益	-	-	(1,299)	(5,394)
其他	(6,044)	(25,067)	-	-
合计	(8,726,311)	(36,193,740)	(8,320,778)	(34,554,72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7,593	5,088,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产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1)	4,730,429	5,165,734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4,191,845	4,410,228
代付赔款	2,629,514	2,118,882
其他应收款(2)	2,010,133	2,921,675
存出保证金	1,438,204	1,315,961
存出分保保证金	606,617	504,632
预付手续费	461,253	406,557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2,476	670,297
应收手续费	377,086	457,785
研发支出	116,068	189,812
应收股利	6,850	11,266
其他	894,263	802,855
小计	17,904,738	18,975,684
减：减值准备	(960,532)	(697,482)
净额	16,944,206	18,278,2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本公司其他资产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1)	4,729,182	5,161,672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3,797,343	4,034,980
代付赔款	2,629,514	2,118,882
其他应收款(2)	1,995,055	2,815,972
存出保证金	1,438,204	1,315,961
存出分保保证金	606,617	504,632
预付手续费	461,253	406,557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2,476	670,297
应收手续费	377,086	457,785
研发支出	116,068	189,812
应收股利	6,850	11,266
其他	817,043	650,803
小计	17,416,691	18,338,619
减：减值准备	(960,532)	(697,482)
净额	16,456,159	17,641,137
(1) 应收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3,065,023	3,344,07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28,771	1,432,829
其他	236,635	388,826
合计	4,730,429	5,165,73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利息(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	3,065,023	3,344,07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28,771	1,432,829
其他	235,388	384,764
合计	4,729,182	5,161,672

(2)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待结算投资款	467,672	188,761
应收车船税手续费	455,997	580,180
押金及预付款项	362,388	459,985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a)	157,078	157,078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108,745	50,4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64	710,525
应收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 (附注十二、5)	21,545	319,530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12,697	3,819
其他	399,447	451,316
小计	2,010,133	2,921,675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7)	(596,655)	(394,789)
净额	1,413,478	2,526,886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包含了对某证券公司的应收款，其余额约为人民币 1.5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上述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投资款	467,672	188,761
应收车船税手续费	455,997	580,180
押金及预付款项	362,388	354,282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	157,078	157,078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108,745	50,4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64	710,525
应收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 (附注十二、5)	21,545	319,530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12,697	3,819
其他	384,369	451,316
小计	1,995,055	2,815,972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7)	(596,655)	(394,789)
净额	1,398,400	2,421,183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84,048	39	-	784,04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1,980	22	(98,087)	353,89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4,745	11	(132,142)	82,603
3 年以上	559,360	28	(366,426)	192,934
合计	2,010,133	100	(596,655)	1,413,47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60,306	53	-	1,560,30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96,349	10	(21,626)	274,72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9,806	12	(57,740)	292,066
3 年以上	715,214	25	(315,423)	399,791
合计	2,921,675	100	(394,789)	2,526,886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68,970	39	-	768,97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1,980	22	(98,087)	353,89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4,745	11	(132,142)	82,603
3 年以上	559,360	28	(366,426)	192,934
合计	1,995,055	100	(596,655)	1,398,4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54,603	52	-	1,454,60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96,349	11	(21,626)	274,72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9,806	12	(57,740)	292,066
3 年以上	715,214	25	(315,423)	399,791
合计	2,815,972	100	(394,789)	2,421,18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251,031	119,272	(24,153)	3,346,150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60,979	(1,386)	(55)	159,538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697,482	268,228	(5,178)	960,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2,702,508	439,938	(544,914)	2,597,5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610,203	488,008	-	1,098,211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7,428,605	1,314,060	(574,300)	8,168,365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166,518	117,458	(32,945)	3,251,031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64,623	(3,644)	-	160,979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700,744	(3,262)	-	697,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702,105	2,420,426	(420,023)	2,702,50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	610,203	-	610,203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4,740,392	3,141,181	(452,968)	7,428,605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251,031	119,272	(24,153)	3,346,150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60,979	(1,386)	(55)	159,538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697,482	268,228	(5,178)	960,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2,702,508	439,938	(544,914)	2,597,5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248,371	212,939	-	461,310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7,066,773	1,038,991	(574,300)	7,531,46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166,518	117,458	(32,945)	3,251,031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64,623	(3,644)	-	160,979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700,744	(3,262)	-	697,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702,105	2,420,426	(420,023)	2,702,50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	248,371	-	248,371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u>4,740,392</u>	<u>2,779,349</u>	<u>(452,968)</u>	<u>7,066,773</u>

18 使用权受限的存款

如附注七、1 和附注七、5 所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活期存款中人民币 5.4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7 亿元)及定期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21.8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7 亿元)使用权受到限制。这些使用权受限的存款主要为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方可动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析如下：

按市场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3,791,000	10,535,600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4,193,648	18,492,584
合计	37,984,648	29,028,184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7,984,648	29,028,184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7,984,648	29,028,184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存放在质押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52.83 亿元和人民币 360.5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34 亿元和人民币 334.48 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转回存放质押库的证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50.60 亿元和人民币 164.8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90 亿元和人民币 249.34 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4,078	25,445,982	(24,068,833)	9,931,227
职工福利费	-	2,403,849	(2,403,719)	130
社会保险费	255,678	4,278,394	(4,276,593)	257,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22	1,360,252	(1,355,704)	40,17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044	2,744,302	(2,747,459)	173,887
失业保险费	21,652	87,846	(88,021)	21,477
工伤保险费	8,284	43,126	(42,972)	8,438
生育保险费	13,076	42,868	(42,437)	13,507
住房公积金	72,830	2,084,081	(2,096,347)	60,56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90,645	880,724	(563,603)	2,007,76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155	29,054	(33,921)	288
企业年金	1,244,236	1,444,834	(1,306,945)	1,382,125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1,847,808	36,566,918	(34,749,961)	13,664,765

2021 年度，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4,789	24,904,123	(23,519,724)	9,899,188
职工福利费	-	2,398,670	(2,398,670)	-
社会保险费	254,608	4,199,545	(4,197,664)	256,4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153	1,333,049	(1,328,353)	39,8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6,544	2,696,292	(2,699,565)	173,271
失业保险费	21,593	86,121	(86,266)	21,448
工伤保险费	8,273	42,204	(42,055)	8,422
生育保险费	13,045	41,879	(41,425)	13,499
住房公积金	72,421	2,058,850	(2,070,940)	60,33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78,048	871,600	(555,766)	1,993,88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03	26,799	(26,914)	288
企业年金	1,243,301	1,444,818	(1,306,945)	1,381,174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1,788,756	35,904,405	(34,076,623)	13,616,5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5,009	24,721,353	(24,022,284)	8,554,078
职工福利费	-	2,283,950	(2,283,950)	-
社会保险费	217,431	2,895,786	(2,857,539)	255,6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09	1,124,844	(1,130,131)	35,62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609	1,646,629	(1,614,194)	177,044
失业保险费	18,728	46,023	(43,099)	21,652
工伤保险费	7,073	26,374	(25,163)	8,284
生育保险费	6,112	51,916	(44,952)	13,076
住房公积金	69,519	2,014,138	(2,010,827)	72,8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62,966	850,169	(622,490)	1,690,64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03	34,304	(29,552)	5,155
企业年金	524,506	1,423,434	(703,704)	1,244,236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0,155,020	34,223,134	(32,530,346)	11,847,808

2020 年度，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5,009	23,853,690	(23,193,910)	8,514,789
职工福利费	-	2,276,818	(2,276,818)	-
社会保险费	217,431	2,841,925	(2,804,748)	254,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09	1,088,006	(1,093,762)	35,15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609	1,631,820	(1,599,885)	176,544
失业保险费	18,728	45,491	(42,626)	21,593
工伤保险费	7,073	26,168	(24,968)	8,273
生育保险费	6,112	50,440	(43,507)	13,045
住房公积金	69,519	1,974,888	(1,971,986)	72,42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62,966	834,826	(619,744)	1,678,04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03	28,698	(28,698)	403
企业年金	524,506	1,422,158	(703,363)	1,243,301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0,155,020	33,233,003	(31,599,267)	11,788,75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21,765	2,366,035
税金及附加	1,121,385	1,078,145
企业所得税	855,803	37,988
个人所得税	164,901	149,110
其他	4,655,563	4,299,889
合计	8,319,417	7,931,167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55,803	49,807
增值税	1,523,484	2,366,035
税金及附加	1,121,385	1,078,145
个人所得税	164,901	149,110
其他	4,655,563	4,299,889
合计	8,321,136	7,942,986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包括被应向保险人支付的计息及不计息储金型产品的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	7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无特定到期日	1,687,329	1,689,346
合计	1,687,345	1,689,35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868,677	376,869,921	-	(20,047,445)	(346,325,252)	167,365,901
再保险合同	686,724	1,149,196	-	-	(1,718,468)	117,4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539,139	320,530,643	(304,574,814)	-	-	167,494,968
再保险合同	1,042,416	740,671	(601,819)	-	-	1,181,268
合计	310,136,956	699,290,431	(305,176,633)	(20,047,445)	(348,043,720)	336,159,589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489,687	351,268,868	-	(15,843,074)	(335,046,804)	156,868,677
再保险合同	698,527	1,168,556	-	-	(1,180,359)	686,7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4,528,871	284,003,197	(276,992,929)	-	-	151,539,139
再保险合同	1,015,972	733,155	(706,711)	-	-	1,042,416
合计	302,733,057	637,173,776	(277,699,640)	(15,843,074)	(336,227,163)	310,136,95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821,399	376,869,921	-	(20,047,445)	(346,325,252)	167,318,623
再保险合同	686,724	1,149,196	-	-	(1,718,468)	117,4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539,139	320,530,643	(304,574,814)	-	-	167,494,968
再保险合同	1,042,416	740,671	(601,819)	-	-	1,181,268
合计	310,089,678	699,290,431	(305,176,633)	(20,047,445)	(348,043,720)	336,112,311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459,287	351,389,798	-	(15,843,074)	(335,184,612)	156,821,399
再保险合同	698,527	1,168,556	-	-	(1,180,359)	686,7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4,528,871	284,003,197	(276,992,929)	-	-	151,539,139
再保险合同	1,015,972	733,155	(706,711)	-	-	1,042,416
合计	302,702,657	637,294,706	(277,699,640)	(15,843,074)	(336,364,971)	310,089,67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254,851	12,111,050	137,926,933	18,941,744
再保险合同	117,452	-	686,72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7,294,947	60,200,021	97,082,701	54,456,438
再保险合同	1,181,268	-	1,042,416	-
合计	263,848,518	72,311,071	236,738,774	73,398,18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254,851	12,063,772	137,885,339	18,936,060
再保险合同	117,452	-	686,72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7,294,947	60,200,021	97,082,701	54,456,438
再保险合同	1,181,268	-	1,042,416	-
合计	263,848,518	72,263,793	236,697,180	73,392,498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798,673	87,402,80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7,940,306	59,535,9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4,755,989	4,600,389
合计	167,494,968	151,539,1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487,039	885,960	(1,168,706)	63,688	1,267,981
森林保险	889,515	137,781	(128,987)	51,774	950,083
养殖业保险	89,668	355,475	(445,143)	5,536	5,536
其他	127,033	67,881	(8,684)	-	186,230
合计	2,593,255	1,447,097	(1,751,520)	120,998	2,409,830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532,072	784,905	(829,938)	-	1,487,039
森林保险	761,474	156,784	(28,743)	-	889,515
养殖业保险	-	243,889	(154,221)	-	89,668
其他	94,083	32,950	-	-	127,033
合计	2,387,629	1,218,528	(1,012,902)	-	2,593,255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885,960	2% - 8%	784,905	2% - 8%
森林保险	137,781	4% - 10%	156,784	4% - 10%
养殖业保险	355,475	1% - 4%	243,889	1% - 4%
其他	67,881	15%/非比例	32,950	15%/非比例
合计	1,447,097		1,218,5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本年赎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 的账面价值				
五年以上	23,297,166	93,526	(15,332,943)	8,057,749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 150 亿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 1 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 1 至 5 年的利率为 3.65%，第 6 至 10 年的利率为 4.65%。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行使提前赎回权，全额赎回了 15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 8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 80 亿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 1 日，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 1 至 5 年的利率为 3.59%，第 6 至 10 年的利率为 4.59%。

26 租赁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13,693	661,022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	421,370	409,612
2 年以上至 5 年(含 5 年)	556,680	490,740
5 年以上	194,597	107,040
合计	1,786,340	1,668,4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负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061,543	5,712,860
应付保费	4,036,901	5,274,744
有关营业费用的应付款	1,463,959	2,692,188
保险保障基金	994,481	837,209
存入保证金	839,241	1,239,241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 的应付款	268,232	413,513
应付利息	240,180	317,721
应付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 (附注十二、5)	159,433	139,220
应付企业年金	117,471	179,486
应付结构化主体持有者款项	38,860	69,450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1,847	-
其他	66,603	193,197
合计	13,288,751	17,068,8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本公司其他负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914,764	5,388,679
应付保费	4,036,901	5,274,744
有关营业费用的应付款	1,463,959	2,692,188
保险保障基金	994,481	837,209
存入保证金	839,241	1,239,241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 的应付款	268,232	413,513
应付利息	240,156	319,181
应付人保集团之子公司款 (附注十二、5)	159,433	139,220
应付企业年金	117,471	179,486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1,847	-
其他	65,703	193,195
合计	13,102,188	16,676,656

28 股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242,765,303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千股)	%	(千股)	%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国有普通股	15,343,471	69	15,343,471	69
已上市流通股份				
上市外资股	6,899,294	31	6,899,294	31
股份总数	22,242,765	100	22,242,765	100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571,294	11,571,294
其他权益变动	(927,860)	(927,860)
合计	10,643,434	10,643,434

本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571,294	11,571,294
其他权益变动	(909,828)	(909,828)
合计	10,661,466	10,661,466

30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09,229	2,285,931	20,195,160
任意盈余公积	43,905,072	-	43,905,072
合计	61,814,301	2,285,931	64,100,232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98,408	2,110,821	17,909,229
任意盈余公积	43,905,072	-	43,905,072
合计	59,703,480	2,110,821	61,814,3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续)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大灾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150,160	296,005	(1,139,142)	307,023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790,935	312,277	(953,052)	1,150,1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 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及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积金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度内确认的已分配股息：		
2019 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 0.461 元	-	10,253,914
2020 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 0.375 元	8,341,037	-

遵循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0.375 元，共计人民币 83.41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48,384,001	432,018,896
再保险合同	1,149,196	1,168,556
合计	449,533,197	433,187,45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销售	279,707,390	285,328,266
员工直销	130,016,242	113,033,139
经纪销售	38,660,369	33,657,491
合计	448,384,001	432,018,896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原保险业务收入超过 99%来自中国，故未编制按属地来源划分的分部明细。

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9,927,952	(1,310,550)
再保险合同	(1,808,659)	(11,803)
合计	8,119,293	(1,322,353)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9,927,952	(1,327,428)
再保险合同	(1,808,659)	(11,803)
合计	8,119,293	(1,339,2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4,303	4,180,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0,833	2,390,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650	509,5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3,505,509	3,867,760
银行存款	3,237,626	3,157,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857	247,109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464	880,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64	61,490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114	2,062,550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880	105,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78	(9,148)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3,306	2,326,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501)	(20,171)
其他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049	1,940,583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7,682	3,937,813
联营公司处置收益	-	239,010
合计	26,548,914	25,877,07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续)

本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4,303	4,175,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0,833	2,390,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650	509,5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3,429,096	3,785,966
银行存款	3,237,626	3,157,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857	247,109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464	880,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64	61,490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114	2,065,527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880	105,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78	(9,148)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3,306	2,326,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176)	(20,171)
其他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049	1,940,583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7,682	3,937,813
联营公司处置收益	-	239,010
合计	26,470,826	25,793,4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1)	(69,011)	38,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06,349	(136,364)
基金	45,003	64,309
合计	182,341	(33,378)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1)	(66,663)	41,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06,349	(136,364)
基金	44,658	64,309
合计	184,344	(30,808)

38 赔付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04,574,815	276,992,929
再保险合同	601,818	706,711
合计	305,176,633	277,699,6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1)	15,955,829	7,010,268
再保险合同	138,852	26,444
合计	16,094,681	7,036,71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提取/(转回)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395,865	1,984,65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04,364	5,063,49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5,600	(37,886)
合计	15,955,829	7,010,268

40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473	592,320
教育费附加	410,395	442,246
印花税	354,516	353,985
房产税	255,488	215,331
其他	59,334	32,081
合计	1,626,206	1,635,96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续)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397	592,320
教育费附加	406,035	442,246
印花税	354,420	353,985
房产税	255,134	215,331
其他	52,283	32,081
合计	1,608,269	1,635,963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4,987,456	34,295,337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5,141,674	29,459,339
咨询费	3,678,500	4,911,233
社会统筹保险	3,373,720	2,305,52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157,860	2,374,832
办公及差旅费	2,250,410	2,702,87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72,565	1,677,840
农险工作费	1,616,166	1,721,247
预防费	1,343,110	2,027,96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18,650	1,278,404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901,821	777,79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61,429	914,035
银行结算费	725,809	742,795
无形资产摊销	703,084	574,839
其他	2,208,519	2,902,494
合计	73,740,773	88,666,5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4,522,328	33,359,067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5,141,674	29,459,339
社会统筹保险	3,306,662	2,251,66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157,860	2,374,832
咨询费	2,353,833	4,911,233
办公及差旅费	2,250,410	2,702,87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70,796	1,675,765
农险工作费	1,616,166	1,721,247
预防费	1,343,110	2,027,96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18,650	1,278,404
提取强险救助基金	901,821	777,79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61,429	914,035
银行结算费	725,809	742,795
无形资产摊销	698,487	574,817
其他	2,207,098	2,860,992
合计	71,876,133	87,632,818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532,546	1,546,980
投资费用	455,510	424,008
其他	917,896	1,421,316
合计	2,905,952	3,392,3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成本(续)

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417,352	1,503,484
投资费用	435,598	395,939
其他	819,332	1,247,790
合计	2,672,282	3,147,213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以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附注七、17)	119,272	117,458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转回(附注七、17)	(1,386)	(3,644)
其他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7)	268,228	(3,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439,938	2,420,42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损失 (附注七、17)	488,008	610,203
合计	1,314,060	3,141,181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以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附注七、17)	119,272	117,458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转回(附注七、17)	(1,386)	(3,644)
其他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7)	268,228	(3,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439,938	2,420,42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损失 (附注七、17)	212,941	248,371
合计	1,038,993	2,779,3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净收益/(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净收益/(损失)包括以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58,106	54,294
其他	151,204	135,100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18,083)	(9,250)
其他	(223,678)	(174,953)
营业外净收益/(损失)	(32,451)	5,191

45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14,864	6,112,872	5,625,223	5,629,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9,218)	(2,309,410)	(1,824,447)	(1,733,346)
合计	3,735,646	3,803,462	3,800,776	3,896,09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利润总额	26,321,346	26,662,767	24,634,543	25,004,306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80,337	6,665,692	6,158,636	6,251,077
无须纳税的收入	(2,831,785)	(2,831,785)	(2,382,958)	(2,382,95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0,132	172,593	119,845	122,724
对以前年度当期纳税的调整	82	82	1,671	1,671
分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注 1)	(203,120)	(203,120)	(96,418)	(96,418)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5,646	3,803,462	3,800,776	3,896,096

注 1：所得税费用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间适用的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2020 年度：25%)计提。自 2020 年起，本公司部分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税收优惠税率分别适用至 2030 年和 2024 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2,580,456	20,833,88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平均数(千股)	22,242,765	22,242,76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15	0.937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0 年度：无)，因此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679,040	(417,876)	1,261,16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331,764)	331,447	(1,000,317)
减值损失	439,938	(109,491)	330,447
小计	787,214	(195,920)	591,29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附注七、11)	803,097	(195,116)	607,98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02	-	156,202
合计	1,746,513	(391,036)	1,355,4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1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679,040	(417,876)	1,261,16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331,764)	331,447	(1,000,317)
减值损失	439,938	(109,491)	330,447
小计	787,214	(195,920)	591,29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附注七、11)	801,339	(194,675)	606,6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02	-	156,202
合计	1,744,755	(390,595)	1,354,160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0,300,763	(2,266,637)	8,034,12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4,320,596)	950,728	(3,369,868)
减值损失	2,420,426	(532,604)	1,887,822
小计	8,400,593	(1,848,513)	6,552,08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附注七、11)	320,220	(34,917)	285,30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29	-	108,529
合计	8,829,342	(1,883,430)	6,945,9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661,651	607,981	4,269,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60,189	591,294	21,351,48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902,525	156,202	1,058,727
合计	25,324,365	1,355,477	26,679,842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376,348	285,303	3,661,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08,109	6,552,080	20,760,18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793,996	108,529	902,525
合计	18,378,453	6,945,912	25,324,365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724,879	606,664	4,331,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60,189	591,294	21,351,48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902,525	156,202	1,058,727
合计	25,387,593	1,354,160	26,741,753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439,576	285,303	3,724,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08,109	6,552,080	20,760,189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793,996	108,529	902,525
合计	18,441,681	6,945,912	25,387,5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其他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以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	222,975	180,1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注 2)	36,018	39,864
合计	258,993	219,983

注 1：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49 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股东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董事会根据该计划作出有关股票增值权决策并管理该计划。股票增值权计划毋须发行股份，因此不会摊薄股东权益。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范围是：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成员(不含独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部门总经理、省市级分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确认的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与上述级别相应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已对非中国大陆人士已颁发的股票增值权外，自 2008 年起本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该股票增值权计划。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净利润	22,585,700	22,859,305	20,833,767	21,108,2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14,060	1,038,993	3,141,181	2,779,349
固定资产折旧	1,882,406	1,880,637	1,872,744	1,870,6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9,785	929,785	984,099	984,099
无形资产摊销	716,048	713,474	635,723	605,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61	114,627	116,241	116,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01,551)	(201,551)	(95,045)	(95,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341)	(184,344)	33,378	30,808
财务费用	1,532,546	1,417,352	1,546,980	1,503,484
投资费用	455,510	435,598	424,008	395,939
投资收益	(26,548,914)	(26,470,826)	(25,877,076)	(25,793,439)
汇兑损益	282,278	282,278	620,655	620,655
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1,554,752	21,554,752	4,710,600	4,693,722
提取/(使用)保费准备金	(304,423)	(304,423)	205,626	205,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379,218)	(2,309,410)	(1,824,447)	(1,733,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384,632)	(5,534,345)	3,017,370	3,017,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9,041)	106,313	2,465,369	3,44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5,226	16,328,215	12,811,173	13,752,13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309,148	12,719,103	14,172,380	13,582,9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172,380	13,582,946	13,703,826	13,176,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04,696	4,104,696	12,019,172	12,019,17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019,172	12,019,172	18,815,698	18,815,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777,708)	(8,778,319)	(6,327,972)	(6,390,53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	1	10	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60,878	11,770,833	13,560,543	12,971,109
结算备付金	948,269	948,269	611,827	611,827
小计	13,309,148	12,719,103	14,172,380	13,582,946
现金等价物				
其中：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4,696	4,104,696	12,019,172	12,019,1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3,844	16,823,799	26,191,552	25,602,118
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6,195	546,195	886,560	886,560

51 结构化主体

(1) 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为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这些被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用的判断请参见附注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本年度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是债权投资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 9.0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9 亿元)。

该等债权投资计划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其他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分别体现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款项为人民币 0.3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69 亿元)。2021 年度，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享有的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0.02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0.05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2) 于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中。相应的损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扣减了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是资产管理人，亦无权力改变投资决定和更换资产管理人，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控制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0,548,359	40,548,359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4,748,435	84,748,435	投资收益
合计	<u>125,296,794</u>	<u>125,296,794</u>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	41,361,366	41,361,36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72,986,572	72,986,572	投资收益
合计	<u>114,347,938</u>	<u>114,347,938</u>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内部管理呈报至总裁办公室用于决策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的方式一致。

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主要包括：

- (i) 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相关的保险产品；
- (ii) 企财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 (iii) 货运险分部提供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产品；
- (iv) 责任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 (v)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分部提供与意外伤害及医疗费用相关的保险产品；
- (vi) 农险分部提供与农业相关的保险产品；
- (vii) 信用保证险分部提供与信用相关的保险产品；
- (viii)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与家财、特殊风险、船舶和工程等相关的保险产品；及
- (ix)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资活动的收入和费用、应占联营企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开支。

分部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保险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若可直接归属于各保险业务经营分部，均已被归入相应分部呈报。投资资产和负债是以公司为单位整体管理的，与其他未能分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资产、应付债券、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资产、递延税项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一起被归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业务资产及负债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因此没有呈报按地区划分的分部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不存在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公司合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 10%或以上的情况。

管理层单独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分部资源的分配以及评价其表现。分部报告的业绩评价以分部利润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以主营业务的承保利润衡量业务分部的业绩，该指标不包括未能分配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报告(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部信息如下：

	2021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险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 及健康险	农险	信用保证险	其他险	未能分配 部分	
已赚保费	243,832,757	8,157,623	2,943,980	22,435,943	76,525,902	30,398,588	5,289,608	7,537,524	-	397,121,92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	-	-	-	-	-	-	26,731,255	26,731,255
汇兑损益	-	-	-	-	-	-	-	-	(282,278)	(282,278)
赔付损失净额	(170,833,611)	(7,393,569)	(1,546,471)	(15,215,566)	(65,190,662)	(24,474,884)	(2,673,119)	(5,020,047)	-	(292,347,929)
手续费支出	(17,940,764)	(2,327,129)	(1,075,424)	(5,916,892)	(7,807,488)	(179,711)	(692,198)	(1,734,707)	-	(37,674,313)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48,092,965)	(868,986)	(59,767)	(2,886,597)	(5,454,746)	(5,813,479)	(164,367)	(1,475,042)	(2,378,914)	(67,194,863)
营业利润	6,965,417	(2,432,061)	262,318	(1,583,112)	(1,926,994)	(69,486)	1,759,924	(692,272)	24,070,063	26,353,797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67,320	128,862	38,987	268,332	653,472	346,361	22,999	114,167	-	3,640,500
资产减值损失	115,356	(40,561)	(7,581)	72,708	(60,678)	200,966	187,985	(82,081)	927,946	1,314,060
资本性支出	1,372,467	85,550	25,883	178,142	433,831	229,945	15,269	75,794	-	2,416,8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机动车辆险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 及健康险	农险	信用保证险	其他险	未能分配 部分	
资产总额	8,175,588	11,455,778	2,457,098	15,019,407	12,907,775	18,497,164	6,208,996	19,893,164	587,557,622	682,172,592
负债总额	221,024,943	23,169,575	4,582,849	40,901,771	43,747,880	18,411,027	10,991,867	28,969,790	84,961,911	476,761,6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报告(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部信息如下(续):

	2020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险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 及健康险	农险	信用保证险	其他险	未能分配 部分	
已赚保费	254,248,394	8,547,919	2,566,805	19,697,177	63,428,125	26,138,756	11,408,831	7,263,129	-	393,299,136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	-	-	-	-	-	-	25,843,698	25,843,698
汇兑损益	-	-	-	-	-	-	-	-	(620,655)	(620,655)
赔付损失净额	(147,529,804)	(5,780,824)	(1,118,150)	(12,231,806)	(55,898,792)	(19,573,190)	(14,223,966)	(4,106,820)	-	(260,463,352)
手续费支出	(34,065,955)	(2,244,176)	(780,077)	(4,777,328)	(5,016,928)	(124,627)	(1,187,259)	(1,356,045)	-	(49,552,395)
其他营业收支净额	(63,718,913)	(867,881)	(230,471)	(2,104,363)	(3,356,086)	(6,937,981)	(1,098,080)	(1,230,598)	(4,332,707)	(83,877,080)
营业利润	8,933,722	(344,962)	438,107	583,680	(843,681)	(497,042)	(5,100,474)	569,666	20,890,336	24,629,352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13,087	124,605	31,719	237,159	551,397	300,917	44,011	105,912	-	3,608,807
资产减值损失	(51,674)	18,056	(12,229)	42,424	23,677	(26,484)	139,789	66,515	2,941,107	3,141,181
资本性支出	5,997,751	337,695	85,962	642,732	1,494,356	815,524	119,275	287,038	-	9,780,3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机动车辆险	企业财产险	货物运输险	责任险	意外伤害 及健康险	农险	信用保证险	其他险	未能分配 部分	
资产总额	8,280,170	9,493,721	1,636,816	12,452,671	9,694,397	15,025,103	11,483,064	17,244,920	560,887,674	646,198,536
负债总额	213,118,214	19,823,345	3,631,864	34,058,334	35,956,113	19,949,563	17,177,324	23,552,154	89,359,870	456,626,78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保险风险和各种金融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保险风险或金融风险或两者兼有。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所签发保险合同及投资合同的负债义务。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被保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最终赔偿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 任何新产品的发行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
- 适当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赔处理的分级授权；
- 协议分保和大部分的临时合同分保都在总公司集中管理；及
- 通过巨灾分保来减少本公司对洪水、地震和台风的风险暴露。

中国部分省份的赔款支出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份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区域划分并以总保费收入和净保费收入计量所显示的分保前后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再保后的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再保后的 保险业务收入
沿海及发达地区	202,652,837	181,374,096	191,737,619	171,012,028
华西地区	92,216,698	83,753,763	90,244,738	81,676,791
华北地区	52,873,326	46,476,716	54,282,673	50,533,465
华中地区	75,372,729	70,120,713	70,627,138	65,912,664
东北地区	26,417,607	23,515,930	26,295,284	22,841,835
总额	<u>449,533,197</u>	<u>405,241,218</u>	<u>433,187,452</u>	<u>391,976,783</u>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2) 保险合同负债

条款

随着理赔案件的发展，部分理赔案件会结案，但新的理赔案件又出现，未决赔款准备金常规、持续地每月重新计提一次。如果影响重大，未决赔款准备金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进行折现。

计量过程主要是通过精算和统计的预测技术来推测未来的理赔成本。

对全部险种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基于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发生赔款的损失进展法
- 已支付和已发生赔款的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 预期赔付率法

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前、后赔款流量三角形数据及上述评估方法进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将得出的再保前、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减，即为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合同负债(续)

假设和敏感性

以上保险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理赔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本年度久期超过一年的负债的折现率根据险种的不同分别选取相应比例，区间为 3.2% - 3.6%；2020 年度久期超过一年的负债的折现率根据险种的不同分别选取相应比例，区间为 3.3% - 3.8%。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准确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10,231,704	234,324,505	268,650,648	279,884,432	315,562,519	
1 年后	210,281,443	235,120,824	269,007,035	278,260,873		
2 年后	206,700,662	234,952,435	269,205,539			
3 年后	205,678,578	234,578,130				
4 年后	204,403,54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204,403,548</u>	<u>234,578,130</u>	<u>269,205,539</u>	<u>278,260,873</u>	<u>315,562,519</u>	<u>1,302,010,609</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198,640,481)</u>	<u>(228,831,925)</u>	<u>(259,772,963)</u>	<u>(252,681,253)</u>	<u>(209,204,183)</u>	<u>(1,149,130,805)</u>
小计						<u>152,879,804</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u>15,796,432</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68,676,236</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合同负债(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净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2,690,275	215,471,286	245,535,760	255,114,047	287,365,861	
1 年后	191,224,666	215,830,105	245,671,063	253,738,341		
2 年后	187,940,677	215,576,841	245,781,676			
3 年后	187,024,387	215,286,639				
4 年后	185,844,94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185,844,946</u>	<u>215,286,639</u>	<u>245,781,676</u>	<u>253,738,341</u>	<u>287,365,861</u>	<u>1,188,017,463</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180,659,454)</u>	<u>(210,638,874)</u>	<u>(238,454,137)</u>	<u>(232,039,491)</u>	<u>(193,219,630)</u>	<u>(1,055,011,586)</u>
小计						<u>133,005,877</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u>13,523,864</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46,529,741</u>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 - 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条款。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费最大的 3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191.84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47.08 亿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汇率的波动(外汇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的变化(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无论其价值变化是因金融工具或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一些影响整个市场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投资委员会还通过了投资指引决定投资方向。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单，特别是货运险、企财险和航空险是以美元计价的。所以，相应的实收保费、分出保费、赔款支出和收回的分保赔款的交易是以美元进行的。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274,225	2,226,916	156,504	197,698	13,85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9,819,687	-	-	-	19,819,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4,696	-	-	-	4,104,696
应收保费	35,183,683	3,391,048	9,744	156,665	38,741,140
应收分保账款	14,263,639	1,687,530	22,504	27,156	16,000,8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69,524	1,633,414	6,060	1,692,596	14,801,5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6,495	-	-	-	22,146,495
定期存款	72,427,185	1,142,232	-	4,943	73,574,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739,508	4,658,811	609,830	-	260,008,1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827,249	-	-	-	36,827,2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8,554	-	-	-	4,448,55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58,638,464	-	-	-	58,638,464
其他金融资产	10,486,099	713,358	1,388	923	11,201,768
合计	555,829,008	15,453,309	806,030	2,079,981	574,168,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84,648	-	-	-	37,984,648
应付手续费	7,164,104	355,641	2,564	19,564	7,541,873
应付分保账款	19,730,971	2,706,366	22,512	36,541	22,496,390
应付赔付款	3,258,541	196,839	863	1,195	3,457,438
应付保单红利	60,315	-	-	-	60,3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87,345	-	-	-	1,687,3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0,799,313	3,135,800	37,050	3,511,190	167,483,3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676,236	-	-	-	168,676,236
应付债券	8,057,749	-	-	-	8,057,749
其他金融负债	12,126,790	1,007,404	70,972	16,983	13,222,149
合计	419,546,012	7,402,050	133,961	3,585,473	430,667,496
净额	136,282,996	8,051,259	672,069	(1,505,492)	143,500,8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013,400	2,616,070	299,973	129,497	15,058,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4,781,064	-	-	-	14,781,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19,172	-	-	-	12,019,172
应收保费	30,342,357	2,725,967	9,747	236,709	33,314,780
应收分保账款	14,532,022	1,625,068	16,710	57,362	16,231,1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42,626	1,417,675	9,946	22,688	12,992,9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87,273	-	-	-	19,487,273
定期存款	69,782,719	1,160,328	-	-	70,943,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68,699	1,074,130	1,124,016	-	215,666,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796,428	-	-	-	48,796,4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8,554	-	-	-	4,448,55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67,943,944	-	-	-	67,943,944
其他金融资产	12,468,090	619,884	1,125	2,595	13,091,694
合计	531,626,348	11,239,122	1,461,517	448,851	544,775,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28,184	-	-	-	29,028,184
应付手续费	6,890,997	317,454	3,123	24,281	7,235,855
应付分保账款	19,466,645	2,241,037	17,544	92,723	21,817,949
应付赔付款	4,280,789	211,818	1,143	1,825	4,495,575
应付保单红利	60,433	-	-	-	60,4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89,346	-	7	-	1,689,3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904,442	2,437,786	48,533	164,640	157,555,4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581,555	-	-	-	152,581,555
应付债券	23,297,166	-	-	-	23,297,166
其他金融负债	16,102,966	919,333	19,106	15,613	17,057,018
合计	408,302,523	6,127,428	89,456	299,082	414,818,489
净额	123,323,825	5,111,694	1,372,061	149,769	129,957,349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因对外币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及权益的税前影响。汇率与其他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外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单独描述汇率变动的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这些相关性的影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2021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	134,912	360,892
(5%)	(134,912)	(360,89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续)

	2020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	221,769	331,676
(5%)	(221,769)	(331,676)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并通过利率互换等方式管理浮动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已投资的股票和基金而其价值随着市场价格而波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并且谨慎地、有计划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 99%(2020 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 10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间(2020 年：10 个交易日)由于利率风险和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风险价值模型中使用一阶常态法(Delta-Normal method)评估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历史数据有实质性差异。而且，使用 10 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 10 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价值	1,917,821	1,113,475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4,766,769	5,065,024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权类证券、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政府债、金融债、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购买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 3 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跨年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绩效指标之一就是及时收回保费的能力。本公司的应收保费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户，因此应收保费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与 Standard&Poor's 信用评级为 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 A.M.Best、Fitch 和 Moody's)的同等级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三名欠款单位的金额为人民币 55.4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13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报告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但未考虑持有的抵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 天及以内	31-90 天	90 天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343	-	-	-	-	-	13,85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4,284,277	-	-	-	-	-	14,284,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4,696	-	-	-	-	-	4,104,696
应收保费	22,998,040	6,315,463	2,745,936	5,359,610	14,421,009	4,668,241	42,087,290
应收分保账款	11,214,427	728,027	1,276,446	2,645,839	4,650,312	295,628	16,160,3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01,594	-	-	-	-	-	14,801,5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6,495	-	-	-	-	-	22,146,495
定期存款	73,574,360	-	-	-	-	-	73,574,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21,735,427	-	-	-	-	6,870	121,742,2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827,249	-	-	-	-	-	36,827,2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8,554	-	-	-	-	-	4,448,554
归入贷款及应收类款项的投资	59,059,405	-	-	-	-	677,270	59,736,675
其他金融资产	6,907,607	1,986,465	597,912	1,655,808	4,240,185	891,374	12,039,166
合计	405,957,474	9,029,955	4,620,294	9,661,257	23,311,506	6,539,383	435,808,363
减：减值准备	(642,844)	-	-	-	-	(4,801,130)	(5,443,974)
净额	405,314,630	9,029,955	4,620,294	9,661,257	23,311,506	1,738,253	430,364,3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 天及以内	31-90 天	90 天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058,940	-	-	-	-	-	15,058,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1,199,187	-	-	-	-	-	11,199,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19,172	-	-	-	-	-	12,019,172
应收保费	23,664,693	2,383,876	812,362	877,870	4,074,108	8,827,010	36,565,811
应收分保账款	11,649,827	1,122,196	1,340,784	1,995,125	4,458,105	284,209	16,392,1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92,935	-	-	-	-	-	12,992,9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87,273	-	-	-	-	-	19,487,273
定期存款	70,943,047	-	-	-	-	-	70,943,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08,595,221	-	-	-	-	-	108,595,2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796,428	-	-	-	-	-	48,796,4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8,554	-	-	-	-	-	4,448,554
归入贷款及应收类款项的投资	67,665,873	-	-	-	-	888,274	68,554,147
其他金融资产	10,731,797	724,191	400,507	1,235,199	2,359,897	323,148	13,414,842
合计	417,252,947	4,230,263	2,553,653	4,108,194	10,892,110	10,322,641	438,467,698
减：减值准备	(328,658)	-	-	-	-	(4,096,991)	(4,425,649)
净额	416,924,289	4,230,263	2,553,653	4,108,194	10,892,110	6,225,650	434,042,0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注：并未包含权益类投资。

信用质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类证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其中多数由中国政府或中国政府控制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 98.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00%) 的企业债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中国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 99.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98.69%)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这些商业银行和中证登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担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及子公司实施了有关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类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中的长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有抵押物作为支持。

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减值准备的审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尽快以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赔款的日常现金的需求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因此想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总资产的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以活期和期限小于 3 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层还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进行密切监督。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保险资产和金融/保险负债的到期日分析。金融/保险资产按合同现金流回收日期分析，金融/保险负债按偿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3,855,343	-	-	-	-	-	13,85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46,158	2,838,406	7,345,131	4,432,289	5,535,411	21,497,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107,251	-	-	-	-	4,107,251
应收保费	15,942,384	6,492,769	11,669,557	4,493,262	143,168	-	38,741,140
应收分保账款	4,786,402	10,685,709	307,434	213,081	8,203	-	16,000,8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996,889	9,739,417	3,229,076	836,212	-	14,801,5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5,217,206	7,870,504	7,866,028	1,952,597	-	22,906,335
定期存款	-	15,844,840	3,037,314	61,202,853	27,068	-	80,112,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31,256	7,563,261	49,946,558	107,019,944	138,268,528	307,129,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41,908	1,137,235	13,604,951	46,420,909	-	61,705,0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620,411	4,174,018	-	-	4,794,4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33,779	1,569,079	4,405,525	47,772,249	18,427,336	-	72,207,968
其他金融资产	3,119,933	2,439,939	4,363,979	932,368	345,549	-	11,201,768
合计	37,737,841	53,573,004	53,553,043	200,779,575	179,613,275	143,803,939	669,060,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013,415	-	-	-	-	38,013,415
应付手续费	-	7,541,873	-	-	-	-	7,541,873
应付分保账款	5,326,130	11,370,137	5,076,313	702,918	20,892	-	22,496,390
应付赔付款	-	3,457,438	-	-	-	-	3,457,438
应付保单红利	60,315	-	-	-	-	-	60,3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87,329	-	16	-	-	-	1,687,3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9,493,811	141,191,284	12,750,960	4,047,298	-	167,483,3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	49,009,842	61,578,930	41,653,327	19,719,080	-	171,961,179
应付债券	-	71,800	215,400	1,208,800	9,193,400	-	10,689,400
租赁负债	-	188,321	482,140	1,108,070	229,091	-	2,007,622
其他金融负债	6,831,457	1,066,281	3,198,163	2,093,929	32,319	-	13,222,149
合计	13,905,231	120,212,918	211,742,246	59,518,004	33,242,080	-	438,620,47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15,058,940	-	-	-	-	15,058,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7,610	2,730,986	7,121,156	2,511,936	16,273,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024,256	-	-	-	12,024,256
应收保费	9,813,023	5,435,714	12,236,997	5,502,941	326,105	33,314,780
应收分保账款	4,581,340	8,151,004	1,732,754	1,753,168	12,896	16,231,1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53,899	8,718,732	2,775,812	644,492	12,992,9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5,363,566	6,620,360	5,850,272	2,301,705	20,135,903
定期存款	-	669,906	2,896,132	63,618,491	10,400,673	77,585,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86,547	12,656,219	51,734,453	89,803,254	262,532,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1,148	2,457,292	17,166,866	58,900,996	78,806,3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195,803	2,826,834	-	5,022,63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888,273	1,437,697	6,139,465	43,754,179	33,902,008	86,121,622
其他金融资产	3,987,844	5,004,620	3,601,744	385,978	111,508	13,091,694
合计	34,329,420	40,735,967	61,986,484	202,490,150	198,915,573	649,191,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045,382	-	-	-	29,045,382
应付手续费	-	7,235,855	-	-	-	7,235,855
应付分保账款	5,155,805	11,161,807	4,806,236	647,206	46,895	21,817,949
应付赔付款	-	4,495,575	-	-	-	4,495,575
应付保单红利	60,433	-	-	-	-	60,4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89,346	6	1	-	-	1,689,3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695,010	129,918,646	15,388,342	3,553,403	157,555,4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46,982,352	53,146,329	36,749,473	18,818,883	155,697,037
应付债券	-	-	548,819	3,938,800	25,533,500	30,021,119
租赁负债	-	171,743	386,582	988,038	122,051	1,668,414
其他金融负债	6,062,752	6,523,345	2,161,082	2,168,332	141,507	17,057,018
合计	12,968,336	114,311,075	190,967,695	59,880,191	48,216,239	426,343,536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1 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多种因保险业务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保险业务应收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343	15,058,940	13,855,343	15,058,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5,535,411	11,199,187	5,535,410	11,199,187
- 股权型投资	14,284,276	3,581,877	14,284,277	3,58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4,696	12,019,172	4,104,696	12,019,172
应收保费	38,741,140	33,314,780	38,741,140	33,314,780
应收分保账款	16,000,829	16,231,162	16,000,829	16,231,162
定期存款	14,801,594	70,943,047	14,801,594	70,943,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121,739,621	108,514,933	121,739,621	108,514,933
- 股权型投资	138,268,528	107,151,912	138,268,528	107,151,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827,249	48,796,428	40,280,537	50,970,5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58,638,464	67,943,944	61,443,117	72,378,069
其他金融资产	11,201,768	13,091,693	11,201,768	13,091,693
合计	478,447,473	512,295,629	484,705,414	518,903,91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84,648	29,028,184	37,984,648	29,028,184
应付手续费	7,541,873	7,235,855	7,541,873	7,235,855
应付分保账款	22,496,390	21,817,949	22,496,390	21,817,949
应付赔付款	3,457,438	4,495,575	3,457,438	4,495,575
应付保单红利	60,315	60,433	60,315	60,4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87,345	1,689,353	1,687,345	1,689,353
应付债券	8,057,749	23,297,166	8,141,680	23,032,188
其他金融负债	13,222,149	17,075,018	13,222,149	17,075,018
合计	94,507,907	104,699,533	94,591,838	104,434,5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	于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类证券	1,328,126	2,647,01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类证券	12,956,151	8,552,170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953,131	3,581,877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4,582,279	-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	8,672,186	9,920,493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	113,067,435	98,594,440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55,947,782	72,866,385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53,826,960	21,082,780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9,166,884	8,663,977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者净资产的估计来确定/流通受限证券估值。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4,757,169	2,776,214	第三层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4,569,733	1,762,556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层级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953,131	4,582,279	-	5,535,410
- 债权型投资	1,328,126	12,956,151	-	14,284,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55,947,782	53,826,960	28,493,786	138,268,528
- 债权型投资	8,672,186	113,067,435	-	121,739,621
合计	66,901,225	184,432,825	28,493,786	279,827,836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层级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3,581,877	-	-	3,581,877
- 债权型投资	2,647,017	8,552,170	-	11,199,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72,866,385	21,082,780	13,202,747	107,151,912
- 债权型投资	9,920,493	98,594,440	-	108,514,933
合计	89,015,772	128,229,390	13,202,747	230,447,909

于 2021 年，账面价值人民币 37.65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8.56 亿元)的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相对应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48.82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37.46 亿元)的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b)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下表中包含的这些金融工具分别按照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披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4,888	38,635,649	-	40,280,53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 的投资	-	-	61,443,117	61,443,11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8,141,680	-	8,141,680

归入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的折现率。

(c)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月 1 日	13,202,747	12,425,619
新增	13,861,644	1,924,596
计入损益	(100,000)	(2,300,2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1,684,092	1,152,748
处置	(154,697)	-
12 月 31 日	28,493,786	13,202,74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主要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07,421,475	207,245,736
核心资本	194,360,591	179,290,434
最低资本	73,081,685	71,756,6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4%	2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66%	250%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 100%和 50%。

中国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控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 亿元	69%	69%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股权”)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再”)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中元经纪”)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邦邦”)	合营企业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人保集团的交易：		
分派 2020 年末期股息(a)	5,753,647	-
分派 2019 年末期股息(a)	-	7,073,340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b)	-	159,510
租赁负债的增加(b)	-	159,510
租赁负债的偿还(b)	83,040	82,705
租赁负债利息(b)	3,286	4,408
广域网服务费(b)	6,807	21,239
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费用(c)	313,123	303,322
服务费用	102,324	58,271
认购金融产品金额(c)	222,562	5,765,445
分出保费(d)	705,333	615,260
摊回分保费用(d)	216,390	233,799
摊回分保赔款(d)	362,855	285,024
分保业务保费(d)	13,188	10,389
手续费支出-再保险合同(d)	2,807	2,328
赔款支付毛额-再保险合同(d)	6,790	19,523
经纪手续费支出(e)	215,772	91,050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0,673	4,061
租赁负债的增加	20,673	4,061
租赁负债的偿还	31,832	99,867
租赁负债利息	925	2,327
租赁费用	133,439	-
租赁收入	10,677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保费收入(j)	11,947	3,446
支付的赔款(j)	4,760	532,872
分出保费(k)	4,456,509	3,772,329
摊回分保费用(k)	1,421,225	1,644,244
摊回分保赔款(k)	2,544,463	2,397,517
保费支出(h)	13,871	33,710
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f) (g)	112,906	10,845
代理服务手续费支出(f) (g)	552,694	142,088
利息收入(j)	418	527
手续费支出(j)	-	418
收到的股息(j)	771,540	638,251
租赁收入	14,656	-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13,210	1,343
租赁负债的增加	13,210	1,343
租赁负债的偿还	5,625	12,176
租赁负债利息	1,247	927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理赔配件采购款(l)	495,417	470,368
服务费	56,892	22,411
与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交易：		
利息收入(i)	884,278	969,759
股息收入(i)	1,020,158	973,637
保费收入(i)	106,914	16,989
支付的赔款(i)	75,320	78,001
手续费支出(i)	-	1,428
与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服务费(m)	335,350	-

- (a) 根据人保集团对本公司 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 2020 年度股息约人民币 57.54 亿元股息。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 2019 年度股息约人民币 70.73 亿元股息。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b)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协议，相关服务包括办公场地和广域网设备的租用、巡检和维护服务及双方商定的广域网技术支持服务。

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签订续签了为期两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器大楼内租用工作场所、会议室和服务器安装位置等服务。

本公司向人保集团支付租金和服务费。租赁相关的交易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c) 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了资产管理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期三年。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以继续原有资产委托管理安排。人保资产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日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除了支付管理费，本公司也会根据投资表现是否满足某些衡量标准而支付人保资产相应的奖励。

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市场化委托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市场化委托协议，本公司同意将部分资产委托人保资产管理，人保资产将根据市场化委托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进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与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资指引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将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支付产品管理费。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就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订立备忘录，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备忘录，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三年，对认购债权类金融产品、认购股权类金融产品和支付产品管理费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根据该关联交易备忘录，人保资产可利用本公司委托其管理的资金认购由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权单独或共同发起及管理的金融产品。人保资产以本公司委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有关联方参与认购的该等金融产品的年度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市值或总收益(以较低者为准)的 5%。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d) 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续签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一年。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续签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 (e)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签订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此协议，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佣金。
- (f)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相互代理协议，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相互代理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此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健康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健康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健康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g)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相互代理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寿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寿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寿险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寿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寿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寿险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h) 本公司为本公司员工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购买寿险产品和健康险产品。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i) 自 2013 年起兴业银行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自 2017 年起招商证券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j) 自 2016 年起华夏银行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华夏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k) 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人保再续签了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费，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补充协议，以增加再保险框架协议项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费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续费的年度上限。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人保再续签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人保再续签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费，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

人保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再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l)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邦邦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本合同，本公司向邦邦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向本公司提供事故零配件供应、相关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货款。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邦邦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费用。

- (m)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签订了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户车险增值服务、在线活动相关增值服务、在线宣传广告投放服务等服务，本公司向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本公司通过与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可根据银保监会车险综合改革要求，更有效地为广大车险客户提供车险综合改革后新增的服务附加险相关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要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联营企业	8,663	7,263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111,837	1,818,376
定期存款：		
联营企业	10,000	10,000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19,600,000	20,050,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4,220,175	26,390,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760,000	2,447,512
应收分保账款：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180,484	177,248
联营企业	1,047,158	1,320,258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附注七、16)	108,745	50,481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附注七、16)	21,545	319,530
联营企业(附注七、16)	12,697	3,819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	332,9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要关联方往来账余额(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243,976	242,682
联营企业	2,477,143	2,087,845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附注七、27)	159,433	139,220
联营企业(附注七、27)	1,847	-
租赁负债：		
人保集团	83,040	81,356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45,944	78,592
联营企业	19,842	19,917

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和人保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也属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和人保再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团之子公司”中披露。

与人保集团、人保集团之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往来账款按与相关关联方协定的方式结算。

6 2021 年度，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手续费支出和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共人民币 24.81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52.07 亿元)。

7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间接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中，由中国政府通过其各级机构间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统称“政府相关实体”)占主导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包括保单的出售、再保险的购买、银行存款、债务和债券的投资，以及为保单分销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7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政府相关实体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企业股权结构的复杂性，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可能并非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8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重述)
袍金、薪金及津贴	5,245	6,611
业绩奖金	5,602	8,652
退休金计划供款	2,000	2,467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1,059	1,302
	13,906	19,032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包含业绩奖金在内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已根据于 2021 年度期间最终确定的金额进行重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 2020 年度的业绩奖金外，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还有部分业绩奖金需延期支付，金额约人民币 0.06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或有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具体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四、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租期一般为 3 个月至 23 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折现租赁应收额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224,085	149,086
1 至 2 年(含 2 年)	143,909	105,648
2 至 3 年(含 3 年)	94,648	75,197
3 至 4 年(含 4 年)	58,331	42,693
4 至 5 年(含 5 年)	37,718	24,915
5 年后	110,961	45,108
合计	669,652	442,64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资本承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资本承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53,681	1,195,806
投资项目	2,167,396	3,487,908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固定资产	441,433	803,495
合计	5,162,510	5,487,209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

根据过渡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进行了相关评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总负债账面金额的 90%，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从事主导性保险活动的标准，有资格推迟应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后续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没有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报告期间采用临时豁免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华夏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华夏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以及 2021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	19,819,687	14,781,064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	197,729,475	200,930,705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	164,002,328	138,084,799
合计	381,551,490	353,796,568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	251,352	(30,058)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三)	2,339,430	(743,453)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	(2,077,768)	10,406,140
合计	513,014	9,632,6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续):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注：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账面价值(注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51,847,038	145,716,545
AA+	77,882	1,179,100
AA	-	1,328,054
A-1	103,190	99,774
无评级*	40,154,935	46,485,830
合计	192,183,045	194,809,303

* 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免于评级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9.8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4.92 亿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6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4 亿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金融资产，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续)：

2 风险敞口(续)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

	账面价值(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62,620	152,235
Aa1	213,136	14,374
Aa2	3,850	7,051
Aa3	10,855	28,376
A1	197,097	9,419
A2	7,512	23,194
A3	46,339	57,394
Baa1	59,707	43,233
Baa2	26,040	22,163
Baa3	10,265	8,762
无评级	109,360	-
合计	746,781	366,201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包含在满足 SPPI 条件的三类 资产中)(注 2)	1,456,493	3,600,485	813,247	3,972,613

注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 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AAA 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Baa3 的金融资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0.407 元，共计人民币 90.53 亿元。

上述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财务报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580,456	202,649,100	20,833,884	187,054,204
调整：大灾保费准备金(注 1)	(304,423)	1,109,818	205,627	1,414,241
农险保险合同负债的边际差 异(注 2)	15,293	(781,842)	(177,484)	(797,13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 影响	72,282	(81,994)	(7,036)	(154,277)
其他	(4,116)	(7,415)	12,974	(3,298)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2,359,492	202,887,667	20,867,965	187,513,735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1：该调整主要为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

注 2：受上述注 1 中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影响，由于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可以抵销部分保险合同准备金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利影响，因此风险边际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